
永州源味街案件资料汇编
2016-2026
永州源味街景

目　　录

第一编：自媒体篇

1、永州噩梦：一个女企业家的血泪控诉——从响应投资号召到“生死逃亡

2、专门歧视道县人，何鲁西在永州市政府味源街欺骗性招商投资失败后，彻底领悟，好东西都是永州市的！

3、永州市源味街之殇：何鲁西用证据揭开“招商陷阱”背后的真相

4、给朱洪武书记的一封公开信

5、湖南永州何鲁西：响应招商却陷绝境，至少479万损失，背后的维权困局

6、招商变“招伤”？永州女企业家实名举报城投总经理滥用职权、干预司法，致损数百万

7、永州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建“永州源味街”，两年后商铺全部倒闭谁之过？

8、招商变“招伤”，仲裁显不公？永州女企业家何鲁西实名发文质疑永州仲裁委裁决书，痛陈维权艰辛

9、湘超爆火后的冷思考：别让“空前流量”沦为“空前灾难”，何鲁西的十年等待还要多久？

10、返乡创业遇困：数百万投资血本无归，何鲁西的维权之路何时见曙光

11、何鲁西谈：失败可以重来，对永州市投资营商环境的再信任却难短时间修复

12、何鲁西深度总结：在永州源味街的投资“失败”，究竟冤不冤？

13、五味杂陈，永州市委、永州市政府，倾力扶持，打造的永州品牌：源味街，短短几年，就以失败告终。不仅何鲁西上了一堂生动的投资客。也给信赖永州的商界人士，上了一堂生动的课！

14、何鲁西与永州市城投公司仲裁撤销案，何鲁西认为：永州市中级法院是特权阶级的法院，保护的是权贵利益，并不保护投资者和平民的合法权益！

15、何鲁西谈：永州市官场让世人看笑话，对于深受其害的投资者来说，依旧有信心，坚信能够正常维权，坚信一定拥有光明的未来

16、致维权路上每一位挚诚相助的朋友：感谢信与新年祝福

17、愿以协商解诉求 公平正义不应缺席

18、沪上十年未翻船，故乡投资终折戟——何鲁西的血泪教训：谨慎投资永州！

19、潇湘老怪：永州源味街“异蛇文化馆”投资纠纷调查：从招商承诺到司法困局，何氏女企业家何鲁习六年维权路

20、罗修云：永州的公权力抢夺了我的“异蛇文化馆”该咋办？

21、何剑：永州源味街异蛇文化馆投资人的困局。

第一编：自媒体篇

1、永州噩梦：一个女企业家的血泪控诉——从响应投资号召到“生死逃亡

在永州市的源味街，本该流淌着商业的繁荣与文化的韵味，但对于何鲁西而言，这里却成了她一生挥之不去的梦魇。当



她站出来深情而悲愤地讲述自己的遭遇时，那不仅仅是一个故事的陈述，更是一声泣血的呐喊，撕开了某些阴暗角落的遮羞布。

一腔热血，响应号召

故事的开始，充满了正能量与美好的愿景。何鲁西，一位怀揣梦想的女企业家，积极响应永州市政府“投资兴业”的号召。她带着资金、带着智慧、更带着对这片土地的信任，来到永州，立志打造“异蛇文化馆”。在她的蓝图中，这不仅是商业项目，更是永州异蛇文化的展示窗口，是能为地方经济添砖加瓦的实体产业。

然而，现实却给了她一记响亮而残酷的耳光。她未曾想到，自己的一腔热血，竟换来了一场精心设计的“围猎”。

步步惊心，暗箭难防

何鲁西原本以为商场如战场，拼的是智慧和汗水，但她面对的却是看不见的黑手。

在申请“异蛇文化馆”品牌资料的关键时刻，她惊讶地发现，自己辛苦准备的核心资料竟然被人“偷梁换柱”。这不仅仅是商业剽窃，更是对她心血的直接掠夺。当她试图理清头绪、寻找证据时，厄运接踵而至——她的住处遭人恶意偷窃，众多能够还原真相的核心证据在此次失窃中不知所踪。
这仿佛是一只无形的大手，在黑暗中精准地掐断了她的维权之路。

身份“蒸发”，离奇车祸

如果上述遭遇还仅限于财产和商业层面的打击，那么接下来的事情，则让人感到彻骨的寒意。何鲁西发现，自己的身份证号竟然被别人恶意注销。在现代法治社会，身份证是个体存在的法律凭证，被恶意注销意味着她在行政系统中几乎被“抹去”。这种手段之狠毒，令人咋舌，不仅要毁掉她的事业，更要让她在这个社会上“消失”。

然而，黑手并未就此罢休。在那段黑暗的日子里，何鲁西更遭遇了一场离奇的车祸。车轮滚滚，生死一线，她几乎丧命。

这究竟是一场意外，还是有人不惜代价、不择手段地想要让她永远闭嘴？



欲置死地，何谈公义？

“害她的人一直不惜代价和手法，欲致其于死地。”何鲁西的这句话，听得让人心惊肉跳。从商业资料被窃取，到住所被搜刮；从身份被注销，到生命受到威胁。这一系列环环相扣、步步紧逼的手段，早已超出了正常商业纠纷的范畴，更像是一场有组织、有预谋的迫害。

何鲁西的深情讲述，是对良知的一次拷问。一个响应政府号召前来投资的企业家，为何会落得如此凄惨的下场？如果不将这背后的黑手斩断，如果不还受害者一个公道，谁来保障投资者的安全？谁还敢来这里兴业？

何鲁西期待真相大白的那一天，期待正义的阳光能照进永州源味街的每一个角落，驱散笼罩在何鲁西心头的阴霾。因为这关乎一个人的生死，更关乎一个地方的法治尊严与营商环境。

2、专门歧视道县人，何鲁西在永州市政府味源街欺骗性招商投资失败后，彻底领悟，好东西都是永州市的！

在永州市政府的版图上，味源街曾是一块被许诺金光闪闪的招商招牌。对于无数怀揣着回乡创业梦想的商人来说，这里是机遇的温床；但对于道县籍投资人何鲁西而言，这里成了他商海生涯中永远的滑铁卢，更是一把刺破温情面纱、露出冰冷现实的利刃。

一场精心编织的“引资”迷梦

几年前，何鲁西带着道县人特有的那种敢闯敢拼的劲头，响应号召来到了味源街。那时候，政策的春风吹得正劲，招商的口号喊得震天响。对于一个地方籍商人来说，能在永州市政府眼皮子底下扎根，不仅意味着财富，更意味着一种莫大的荣耀。

然而，这场招商从一开始就透着一股诡异。所谓的“扶持政策”如同镜花水月，合同条款里暗藏玄机，承诺的配套措施迟迟不到位。这并不是正常的市场风险，而是一场典型的“欺骗性招商”。当资金像流水一样砸进去，却发现由于规划缺陷和政策变动，项目根本无法落地，数百万投资瞬间化为乌有。

同途殊归：道县人的“特殊待遇”

投资失败固然令人痛心，但商场如战场，胜败乃兵家常事。真正让何鲁西感到彻骨寒意的，是项目烂尾后的善后处理。

味源街的项目暴雷后，涉及的并非何鲁西一人。来自各地的投资商们围坐在谈判桌前，寻求政府的解决方案。令人玩味的一幕发生了：其他籍贯的投资商，或拿到了合理的补偿，或得到了妥善的安置，即便亏损，也算保留了体面，早早退场。

唯独何鲁西，被留在了原地。

作为道县人，他本以为自己会得到家乡父母官的一视同仁，甚至是一份额外的乡情关怀。但现实却给了他一记响亮的耳光。在处理何鲁西的善后问题上，相关部门展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强硬与冷漠。别的投资商能走的“绿色通道”，对他关闭；别人能享受的“兜底政策”，对他无效。

他遭遇了“不一般的对付”：拖、推、压。他的诉求被视为无理取闹，他的困境被视而不见。在那些决策者的眼里，似乎早就给这位道县人定好了调子——软柿子，好捏，或者是，不配。

彻底领悟：好东西都是“市里”的

在经历了无数次的奔走、碰壁甚至威胁之后，何鲁西终于在某个深夜彻底醒悟了。

他曾以为，道县属于永州，道县人就是永州人，大家是一家人。但现实用残酷的方式告诉他：在利益分配的餐桌上，道县人或许只是那个负责买单却不能上桌的局外人。

“好东西都是永州市的。”这是何鲁西用真金白银和破碎的自尊换来的血泪认知。

所谓的“好东西”，不仅仅是味源街那些原本许诺的黄金地段，更是公平的待遇、是话语权、是被尊重的资格。当蛋糕做大时，摘桃子的是市里的“自己人”；当项目崩盘需要有人买单时，被推出来顶雷的却是道县这种“边缘人”。

这种歧视不是写在红头文件里的，而是刻在某些人骨子里的优越感。他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市级资源只能由市级掌控，至于道县来的“乡里人”，既没有深厚的背景，又没有强硬的靠山，正好可以作为利益博弈中的牺牲品。别的投资商能妥善解决，是因为他们背后的利益网络牵一发而动全身；而何鲁西之所以遭遇不公，恰恰是因为他是道县人——一个在

权力傲慢眼中，可以被随意拿捏的群体代表。

味源街的风早已停了，但何鲁西心里的伤口却难以愈合。他的遭遇不仅仅是一个商业投资的失败案例，更是一面照妖镜，照出了某些地方在招商引资背后“杀熟”的丑陋嘴脸。

何鲁西的领悟，是带着血腥味的。他终于明白，在某些人构建的层级森严的体系中，所谓的“一家人”，不过是一句用来收割韭菜的温情谎言。当你不再有利用价值，或者当需要有人为错误决策买单时，那个来自道县的标签，就成了你原罪的证据。

好东西都是永州市的，烂摊子才是道县人的。这，或许就是味源街留给何鲁西，留给所有心怀热血的道县创业者，最冰冷的一课。

3、永州市源味街之殇：何鲁西用证据揭开“招商陷阱”背后的真相

在永州市冷水滩，“源味街”曾承载着无数商户的创业梦想，如今却是一片萧条。外界往往将这条商业街的没落归咎于疫情冲击或停车位匮乏等客观因素，然而，道县籍商户何鲁西手握厚厚的证据材料，用一段漫长的维权经历向世人讲述了一个截然不同、更为触目惊心的故事。

在她的叙述中，源味街的衰败并非天灾，而是人祸——源于永州市某些机关及城投公司的“歧视性政策”、背信弃义与权力的滥用。

一、 “异蛇”梦碎：精心筹备遭“暗算”

2016 年底，何鲁西怀揣回乡创业的热情，响应永州市政府号召，决定投资“永州异蛇文化馆”项目。为了确保项目合法运营与品牌竞争力，她斥资 50 万元购买了“异蛇”第 25 类文化馆授权商标，并于 2017 年 2 月与永州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为期 8 年的商铺租赁合同。

然而，这看似美好的开端，实则是噩梦的序章。何鲁西按照合同约定，向城投公司提交了包括核心商业机密——“异蛇”

商标授权书在内的全套营业执照办理资料。根据永政发（2016）10号文件，城投公司本应负责优惠政策兑现与证照办理，但何鲁西万万没想到，她的诚意交付，竟成了“肉包子打狗”。

据何鲁西提供的证据显示，城投公司不仅未依约协助办证，反而私自扣留了她的资料。在与城投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平国的谈话录音中，工作人员黄华云承认了扣留事实，并统一口径谎称“找不到”。更令人震惊的是，这些被扣留的核心资料竟被非法挪用，导致何鲁西合法购买的商标权益被他人侵占，她的异蛇文化馆因无法办理营业执照，从开业第一天起便陷入了“非法经营”的死局。

这并非简单的商业纠纷，而是一场针对特定商户的围猎。何鲁西指出，时任城投公司总经理刘萍利用职权，暗中策划阻挠商标注册，封锁信息，致使项目品牌基础被毁。这种利用职权对商户知识产权的掠夺，正是源味街走向没落的病根所在。

二、 歧视性政策与权力的傲慢

如果说扣留资料是“暗箭”，那么在后续维权过程中暴露出的“歧视性政策”与权力傲慢，则是射向商户们的“明枪”。

源味街的招商本应是互利共赢，但在何鲁西的遭遇中，政府与城投公司展现出的却是管理混乱与法治意识的淡薄。当何鲁西因无法经营而陷入困境，并与其他受害商户集体上访时，相关部门并未积极纠错，反而采取了推诿甚至打压的态度。

凤凰卫视记者前往调查“源味街”招商问题时，竟遭到刘萍指使人员的强行驱赶。这种试图掩盖真相、侵犯采访权的行为，不仅暴露了相关人员的心虚，更坐实了当地营商环境的恶化。在何鲁西看来，正是因为某些机关制定了不公平、不透明的“歧视性政策”，才导致商户被区别对待——合同承诺如废纸，合法权益被践踏。

三、 司法迷雾：被干预的公正

当商业诚信崩塌，司法本应是最后一道防线。然而，何鲁西提供的证据显示，这道防线也遭到了权力的渗透。

在随后的仲裁与诉讼中，何鲁西试图通过法律途径讨回公道，却遭遇了重重黑幕。仲裁庭在城投公司总经理刘萍的“运作”下，不仅无视关键录音证据，甚至在开庭当日，何鲁西申请的关键证人被刘萍安排的人员在庭外拦截驱离，导致核心事实无法查清。最终，仲裁庭不仅未追究城投公司违约责任，

反而裁决何鲁西支付高额租金。

更荒唐的是司法鉴定环节。何鲁西投入巨资装修的一、二楼铺面，鉴定机构仅对一楼进行了勘察，二楼因住户阻挠未进场鉴定，鉴定机构竟出具了一份极其不严谨、不专业的“推断性意见”。这份缺乏事实依据、程序严重违法的鉴定意见，却被仲裁庭和法院全盘采纳。

当何鲁西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时，法院对仲裁员资格存疑、仲裁庭未书面通知组成情况等程序违法事实视而不见，驳回了她的申请。从扣留资料到干预仲裁，再到法院裁定的维持，形成了一个令人窒息的闭环。这一系列操作，让何鲁西确信：源味街的悲剧，源于权力对法律的肆意干涉。

何鲁西的遭遇，是源味街众多商户命运的缩影。她用录音、文件、法律文书一点点拼凑出真相：源味街的没落，不是因为疫情无情，也不是因为停车位不足，而是因为某些机关和公职人员将公权力私有化，对商户实行“关门打狗”的歧视性政策。

城投公司背信弃义扣证夺标，领导干部滥用职权干预司法，

监管机关监督缺位漠视民瘼。这些行为不仅让何鲁西损失了数百万元，更摧毁了一个永州市的商业信誉。

何鲁西向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监察委员会发出的控告与申诉，不仅是为了追讨她个人的经济损失，更是为了揭开源味街溃败的脓疮。唯有彻查其中的滥用职权与司法不公，打破歧视性政策的枷锁，才能让源味街重获新生，让法律的阳光照亮商业的每一个角落。

4、给朱洪武书记的一封公开信

尊敬的朱洪武书记：

您好！

我是道县籍的何鲁西，一名响应永州市政府“永州源味街”招商号召，满怀希望来永州投资创业的商户。今日致信，非为私利，实因遭遇严重不公，深陷困境，百般无奈之下，只得向政府寻求公道，盼您能于百忙之中予以关注。

2016 年底，我信赖永州市政府的招商政策，与市属企业——永州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投入自有资金五十余万元，准备经营“永州异蛇文化馆”项目。我恪守诚信，依约支付了保证金、押金，并将“异蛇”商标授权书等关键证照资料全权委托城投公司办理营业执照。然而，这份信任换来的却是深渊：城投公司不仅未履行办证义务，反而扣留了我的全部资料，其后“异蛇”商标被第三方注册，我的项目自始无法办理营业执照，从未正常开业，前期投入血本无归。

更令我痛心的是，当我试图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时，道路却异常艰难。城投公司以我未交租金为由提起仲裁，而仲裁过程疑点重重，裁决结果未认定其根本违约责任。我依法向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亦被驳回。随后，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依据仲裁裁决对我强制执行，在未查清合同履行基础争议的情况下，对我采取了冻结账户、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经查，我名下并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虽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这些强制措施已严重影响了我的正常生活与信用声誉。

在此过程中，我遭遇的不仅是商业纠纷，更涉及一系列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
城投公司严重违约：扣留办证资料，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未兑现政府承诺的招商优惠政策；拒不退还已承诺退还的保证金和押金。

相关人员涉嫌滥用职权：城投公司总经理刘萍被指利用职务之便，干预商标注册，并在后续仲裁、司法程序中涉嫌施加不当影响，破坏公平公正。

仲裁与司法程序存在瑕疵：仲裁员资格未公示、仲裁庭组成未依法书面通知、鉴定程序存在明显疏漏（对二楼装修未勘验即出具推断性意见）、举证责任分配可能不当等问题，均令我难以信服。

我始终相信，永州市政府倡导的营商环境是公平、法治、透明的。我的遭遇，与“优化营商环境”、“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政策初衷相悖。一个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的商户，在遇到纠纷后却感觉投诉无门，合法权益受损，这无疑是对政府公信力的一种伤害。



故此，我恳请书记您能关注此事，并责成相关部门：

对城投公司在“永州源味街”项目招商运营中的行为进行依法调查，特别是其合同履行、政策兑现、资料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违规。

对我所反映的相关人员涉嫌滥用职权、干预司法的线索予以核实，如有违法违规，依法依规处理。

协调推动，促成对本案核心争议（城投公司是否根本违约）进行实质性审查，保障司法程序的公正性，给我一个公平、公开、公正的说法。

督促城投公司返还其扣留我的商标授权书等所有办证原始资料。

我投入的是真金白银与全部心血，寻求的不过是合法的权益与应有的公道。我期待在您的关注与支持下，阳光能重新照亮“永州源味街”，让每一位投资者都能安心、放心。

此致

敬礼！

写信人：何鲁西

2026 年 2 月 12 日

5、湖南永州何鲁西：响应招商却陷绝境，至少 479 万损失，背后的维权困局

“当初满怀信心回乡投资，如今却落得账户冻结、被列黑名单、生活举步维艰的境地，我到底做错了什么？” 近日，湖南道县居民何鲁西讲述了她近十年的维权经历，声泪俱下地控诉着永州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刘萍的一系列行为，以及后续司法程序中遭遇的不公，至少 479 万元的直接经济损失让她陷入绝境，而这场源于 “响应政府招商” 的投资，如今却成了她心中难以磨灭的伤痛。

响应招商满怀期待，核心商标权益遭“黑手”

时间回到 2016 年底，永州市政府推出 “源味街” 商业招商优惠政策，号召在外人士回乡投资创业。彼时的何鲁西看到了家乡发展的机遇，也怀揣着为家乡建设贡献力量的想法，决定投资永州异蛇文化馆项目。深知知识产权对项目运营的重要性，她先行出资 50 万元购买了 “异蛇” 第 25 类文化馆授权商标，这一商标是整个异蛇文化馆项目的核心，关乎项目的品牌建设与未来市场竞争力，也是她对项目充满信心的重要基石。

根据永政发（2016）10 号文件规定，“源味街” 招商运营管理办公室设在城投集团，负责优惠政策兑现、证照办理等

关键业务，时任永州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的刘萍，正是该招商运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何鲁西本以为有政府政策支持和城投集团的专业管理，项目能顺利推进，可她没料到，一场针对她核心商标权益的“阴谋”正在悄然酝酿。

在得知“异蛇”商标的商业价值后，刘萍心生觊觎，利用其掌管招商运营管理的职权，暗中策划并安排其他单位顶包注册该商标。为掩盖这一违法行为，刘萍对商标注册的相关信息进行了严格保密处理。期间，何鲁西多次向相关部门咨询商标注册进展，却都因信息被封锁而无果。最终，她合法购买的商标权益被非法侵占，异蛇文化馆项目的品牌基础遭到严重破坏，这也为后续项目无法正常运营埋下了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

重大损失的，需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何鲁西认为，刘萍的上述行为已涉嫌滥用职权，直接损害了她的合法权益，可这仅仅是她困境的开始。

仲裁与诉讼接连受挫，司法公正何在？

商标权益受损并未让何鲁西放弃，她仍试图推进项目运营，可更多的打击接踵而至。2020 年，永州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何鲁西未及时续交租金为由，向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这本是一场普通的商业纠纷仲裁，却因刘萍的干预变得不再普通。

据何鲁西介绍，仲裁程序启动后，刘萍利用多年积累的关系网，对仲裁庭的组成进行非法干预，通过不正当途径影响仲裁员选任，并授意仲裁员在裁决过程中偏袒城投公司。在仲裁开庭审理当天，为证明城投公司扣留办证资料导致无法营业的事实，何鲁西申请了多位关键证人出庭作证。然而，就在证人准备进入法庭时，却被刘萍安排的人员以各种无理理由拦截和驱离，导致关键证人未能出庭，能够证明城投公司违约的关键事实无法在仲裁庭上查清。

最终，在刘萍的干预下，仲裁庭作出了明显不公的裁决，认定何鲁西需支付租金 112020 元。这一裁决完全无视城投公

司未履行办证义务这一根本违约事实，也未考虑何鲁西因无法营业而遭受的巨大损失，严重违背了公平公正的仲裁原则。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何鲁西，依法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寄希望于法院能还她一个公道。可令她没想到的是，刘萍再次出手干预司法程序。在法院审理（2021）湘 11 民特 20 号案件期间，刘萍利用其职权和社会关系，通过与部分市领导的不正当联系，向审理该案的法院施加压力。

这种施压行为直接影响了法院的独立审判，对于何鲁西提出的仲裁程序违法、城投公司隐瞒关键证据、鉴定意见存在瑕疵等合理诉求，法院均视而不见，最终作出了驳回何鲁西申请的民事裁定。《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明确禁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而刘萍的行为显然违反了该规定，严重破坏了司法独立和公正。

至少 479 万损失致生活绝境，多名商家遭遇相似困境

一系列的变故，让何鲁西的异蛇文化馆项目彻底陷入停滞。自始至终，项目无法办理营业执照，门店也始终无法营业。而在此之前，何鲁西已为项目投入了巨额资金，除了 50 万元的商标购买费用，商铺装修费用中，仅一楼装修经不完整

鉴定就达 77580.03 元，二楼装修损失有充分证据证明却未被认可，再加上为项目运营准备的各项前期投入，截至目前，她的直接经济损失已高达至少 479 万元。

更让何鲁西难以承受的是，她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个人还被列入黑名单限制出行。经济上的重压让她陷入绝境，生活也受到了严重影响，原本充满希望的投资项目，如今却成了压垮她生活的重担。

何鲁西的遭遇并非个例。在“源味街” 投资的多名商家，都因类似的招商政策不兑现、职权滥用问题遭遇了不同程度的损失。这些商家曾满怀期待地响应政府招商号召，投入大量资金，却最终落得血本无归的下场。无奈之下，部分商家选择集体上访，希望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一事件也对当地的社会稳定造成了冲击。

更令人气愤的是，湖南凤凰电视台分社的记者在得知“源味街” 招商问题及何鲁西的案件后，前往永州进行调查采访，竟被刘萍指使的人员强行驱赶。这一行为不仅严重侵犯了新闻媒体的采访权，更暴露了刘萍试图掩盖违法行为的嚣张态度，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也损害了永州地区的营商环境和政府公信力。中国权益保护网还曾为此下函。

依规维权不放弃，期待正义降临

面对重重困境，何鲁西并未选择妥协。她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收集证据，坚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她指出，刘萍身为永州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属于行使公共管理职权的公职人员，其滥用职权阻挠商标注册、干预仲裁程序和法院审判的行为，已触犯多项法律法规。

从刑事责任角度来看，刘萍滥用职权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关于滥用职权罪的构成要件，造成了何鲁西 479 万元的重大经济损失，已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相关文章也明确提到，滥用职权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故意违背职权，且行为人对自己行为性质的认识明确，对其所实施的行为对侵害国家机关公务的合法、公正、有效执行以及国民的信赖有认识和希望或放任心态，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而刘萍的行为显然符合这些特征。

从行政责任角度，刘萍干预司法活动的行为违反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应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分和通报批评。同时，根据《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的，

也应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该办法还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像刘萍这样直接实施违规行为、对损失起决定性作用的，应承担直接责任。

此外，由于刘萍的违法行为直接导致了何鲁西的经济损失，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何鲁西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目前，何鲁西已向国家监察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刘萍的滥用职权及干预司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查明事实真相，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她也向相关部门提交了抗诉申请书和信访材料，希望能撤销不公的裁定，重新审理案件。

“我相信法律是公正的，也相信上级部门会还我一个公道。”何鲁西眼神坚定地说。她的遭遇不仅关乎个人的权益，更关乎当地营商环境的优化和司法公正的维护。我们也期待相关部门能高度重视此事，尽快展开调查，让违法者受到应有的惩处，让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让正义早日降临。

6、招商变“招伤”？永州女企业家实名举报城投总经理滥用职权、干预司法，致损数百万

【本号讯】2026 年 1 月 12 日，一封沉甸甸的举报信被递交给湖南省纪委、监委及省高院、省检察院等多部门。举报人何鲁西，一位怀揣回乡创业梦想的女企业家，实名举报永州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刘萍涉嫌滥用职权、干预司法活动。这起发生在永州市“源味街”商业项目中的纠纷，因涉及公职人员阻挠商标注册、拦截证人出庭、施压法院裁决等严重情节，引发了社会对当地营商环境与司法公正的强烈关注。

响应号召回乡投资 却陷“商标劫”

2016 年底，为响应永州市政府“源味街”商业招商优惠政策，何鲁西决定回乡投资建设“永州异蛇文化馆”项目。为确保项目合法运营及品牌建设，她先行出资 50 万元购买了“异蛇”第 25 类文化馆授权商标。

然而，这却成了她噩梦的开始。据何鲁西反映，当时负责招商运营管理工作的城投公司总经理刘萍，在得知该商标的巨大商业价值后，利用职务之便，暗中策划安排其他单位“顶包”注册该商标。刘萍不仅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封锁，导致何鲁西多次咨询无果，更直接导致其合法购买的商标权益被

非法侵占，项目品牌基础遭到毁灭性打击，为后续无法正常运营埋下隐患。

司法程序频遭“黑手”：证人被拦截，法院被施压

在商标权益受损后，何鲁西的困境并未结束，司法维权之路更是布满荆棘。

2020 年，城投公司以未及时续交租金为由申请仲裁。何鲁西指出，刘萍利用关系网干预仲裁庭组成，并在开庭当天安排人员在庭外拦截、驱离关键证人，导致证明城投公司违约的关键证据无法呈堂。最终，仲裁庭作出明显不公的裁决，完全无视城投公司未履行办证义务的事实，判令何鲁西支付租金。

何鲁西不服裁决，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但在审理（2021）湘 11 民特 20 号案件期间，刘萍再次被指利用职权和社会关系，通过不正当渠道向法院施压。何鲁西称，法院在高压下对仲裁程序违法、对方隐瞒证据等合理诉求视而不见，最终驳回了她的申请。刘萍的上述行为，被指严重违

反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损失惨重吁请公道 营商环境蒙尘

这一系列违法行为给何鲁西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由于营业执照始终无法办理，异蛇文化馆项目烂尾，直接经济损失高达 479 万元。何鲁西个人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列入失信黑名单限制出行，生活陷入绝境。

更令人震惊的是，何鲁西在举报材料中提到，因“源味街”招商政策不兑现、职权滥用问题，多名商家集体上访。此前，湖南凤凰电视台记者前往调查采访时，竟遭刘萍指使的人员强行驱赶，严重侵犯新闻采访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损害了永州地区的营商环境和政府公信力。

“我本想回乡投资兴业，却因公职人员的滥用职权倾家荡产。”何鲁西在举报信中痛陈。她呼吁国家监察委员会依法对刘萍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追究其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并责令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以维护法律尊严，还受害人一个公道，还永州一个公正透明的营商环境。

目前，该举报材料已正式递交相关部门，案件后续进展有待关注。

7、永州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建“永州源味街”，两年后商铺全部倒闭谁之过？

尊敬的领导：

我叫何鲁西，是一名怀着赤诚之心回乡创业的投资人。

2017 年 2 月，我被“永州源味街”市政府商业招商的优惠政策吸引，从上海回到故乡永州投资“永州异蛇文化馆”。然而，这却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最终导致我在内的几十户商户损失惨重，商铺全军覆没。

这绝非简单的工作失误，而是一起典型的团伙作案、集体分赃的恶劣行径！

2016 年 4 月 26 日，市政府发文承诺了十几条优惠政策，其中第十条明确规定由城投集团负责代办证照等一站式服务。正是基于对政府的信任，我投入巨资装修、招聘培训。然而，城投公司收走了办理营业执照的原件材料后，却故意拖延，甚至在我方无数次催促下拒绝归还材料，导致营业执照两年无法办下，商铺无法经营。这明显是相关部门恶意串通，以招商为名，行圈钱之实，他们将商户当做“猎物”，设下陷阱请君入瓮。

在商铺因无法办证而被迫闲置两年后，我们不仅没有等来政府的扶持，反而等来了城投公司的诉讼。他们倒打一耙，以拖欠租金为由将我告上法庭，仲裁委竟然支持了其诉求。这不禁让人质问：这一系列操作背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是有关部门联手做局，通过违约金、租金等名目进行集体分赃？

他们拿着纳税人提供的工资，却利用手中的公权力坑害纳税人。商户们投入的真金白银，似乎成了他们眼中待宰的羔羊。如果不履行承诺、如果违规操作能带来政绩或经济利益，他们便毫不犹豫地去做。这种“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行为，不仅是不作为、乱作为，更是团伙作案、集体分赃的腐败铁证！整个“永州源味街”商铺全部倒闭，就是他们合伙掠夺民脂民膏的后果。

为此，我恳请上级部门彻查此案，揭开这层黑幕，严惩团伙作案、集体分赃的相关责任人，为“永州源味街”的投资者讨回公道！



反映人：何鲁西

2026 年 2 月 13 日

8、招商变“招伤”，仲裁显不公？永州女企业家何鲁西实名发文质疑永州仲裁委裁决书，痛陈维权艰辛

一纸裁决，能否掩盖事实的真相？一份合同，竟成投资人的“卖身契”？近日，永州市“源味街”商铺租赁合同纠纷当事人何鲁西，公开发布针对永州仲裁委员会（2020）永仲裁字第 85 号裁决书的异议声明。在声明中，她直指裁决书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请求撤销不公裁决，还原告公道。

一、数百万元投资打水漂，营业执照竟成“拦路虎”

2017 年 2 月，何鲁西响应永州市政府号召，怀揣回乡创业的梦想，与永州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永州源味街商铺租赁合同》。然而，这场本该双赢的招商合作，却为何鲁西带来了长达数年的噩梦。

据何鲁西陈述，城投置业公司不仅未兑现招商时承诺的配套设施与优惠政策，更存在严重的违约行为。“我们把办证资料交给了城投公司，结果他们扣着不给，导致我们至今办不下营业执照，门店无法营业。”何鲁西提供的证据显示，城投公司工作人员曾在通话录音中承认资料在公司内部，却以“没看到、找不到”为由推诿。这一行为直接导致何鲁西投

入巨资装修的门店彻底烂尾，数百万投资血本无归。

二、裁决书避重就轻，关键证据竟被无视？

面对城投公司的索赔，何鲁西提起了反请求。然而，仲裁结果却让她倍感绝望。

“仲裁庭一方面认定我拖欠租金违约，另一方面却对城投公司扣留资料、导致无法营业的根本违约行为视而不见。”何鲁西在异议文中指出，裁决书在认定违约责任时严重偏颇，完全忽略了因出租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关键事实。

更为荒唐的是，关于装修损失的认定。何鲁西委托鉴定机构对一楼商铺及二楼配套进行了评估，二楼装修损失鉴定意见为 230952.76 元。然而，仲裁庭却仅支持了有鉴定意见的一楼装修损失，对二楼损失及租房损失予以驳回。何鲁西质疑道：“二楼装修是客观存在的损失，鉴定机构因客观原因未能进入勘验，不代表损失不存在。仲裁庭以此为由驳回，是典型的避重就轻，显失公平。”

三、坚决申请撤销裁决，誓死捍卫合法权益

“这不仅是一份合同的纠纷，更是对营商环境的拷问。”何

鲁西表示，该裁决书不仅未解决纠纷，反而加剧了矛盾，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

在最新提交的异议申请中，何鲁西明确提出了四点请求：
撤销原裁决书，重新审理本案；
判决城投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装修、租房及预期利益损失；
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万元；
立即返还被扣留的全部办证资料原件。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何鲁西的遭遇，折射出部分地方招商引资过程中“重招商、轻服务”的顽疾。当合同变成一纸空文，当仲裁无法定分止争，投资人的权益该由谁来保障？何鲁西，期待相关部门能查明真相，让正义不再迟到。

9、湘超爆火后的冷思考：别让“空前流量”沦为“空前灾难”，何鲁西的十年等待还要多久？

近期，湖南湘超联赛的举办让永州这座城市迎来了空前的流量与名气，无数目光聚焦于此，期待这片热土能成为投资兴业的新高地。然而，在城市的聚光灯之外，一则关于招商引资“烂尾”的申诉却在无声地叩问着当地的营商环境。

一、 始于招商：一场被“截胡”的回乡投资梦

2016 年底，申请人何鲁西积极响应永州市政府“源味街”商业招商优惠政策的号召，满怀热情回乡投资永州异蛇文化馆项目。为了保障项目的核心竞争力，她先行出资 50 万元购买了“异蛇”第 25 类文化馆授权商标。

然而，据何鲁西反映，时任城投公司总经理、负责招商运营管理工作的刘萍，在得知该商标的巨大商业价值后，竟利用职权暗中策划安排其他单位“顶包”注册该商标，并对注册信息进行保密封锁。这一行为直接导致何鲁西合法购买的商标权益被非法侵占，项目品牌基础崩塌，为后续的经营困境埋下了祸根。

二、 陷于困境：营业受阻与巨额损失

商标被“截胡”仅仅是个开始。据何鲁西提供的材料显示，城投公司收取了其办理营业执照的所有材料后，不仅未及时办理，反而拒绝归还，甚至将材料“非法挪给他人”。这一系列行为导致何鲁西的异蛇文化馆自始至终无法办理营业执照，门店长期无法营业。

前期投入的 50 万元商标费、高昂的商铺装修费（经不完整鉴定一楼已达 7 万余元，二楼损失未被认可）以及各项运营准备资金化为泡影。截至目前，何鲁西自称直接经济损失高达 479 万元，不仅银行账户被冻结，更被列入黑名单限制出行，生活陷入绝境。

三、 司法迷雾：从仲裁到法院的申诉之路

面对经营僵局，城投公司以未及时续交租金为由申请仲裁，何鲁西则反诉城投公司违约。但这起看似普通的合同纠纷，却因一系列“插曲”变得扑朔迷离。

何鲁西在《抗诉申请书》及信访材料中指出，仲裁程序存在诸多违法情形：

鉴定意见存疑：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因现住户不同意进入，未对部分租赁区域进行现场勘验，却仍出具推断性意见，被指程序违法、缺乏专业严谨性。

关键证据被隐？ 何鲁西称，能够证明城投公司扣留办证资料导致无法营业的关键证据被隐瞒，且证人出庭受阻。

程序瑕疵： 包括仲裁员资格存疑、未书面通知仲裁庭组成情况等。

最终，永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何鲁西支付租金。何鲁西不服，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却遭驳回。何鲁西认为，这背后不排除刘萍利用职权干预司法、施压法院的可能。

四、 灵魂拷问：营商环境不能只“招”不“安”

何鲁西的遭遇并非个案。材料显示，因类似招商政策不兑现、职权滥用问题，“源味街”多名商家遭受损失，甚至引发集体上访。更有甚者，湖南凤凰电视台记者前往调查采访时，竟被强行驱赶。

一位读者留言道：这次湘超给永州带来了空前的流量和名气，如果政府还是之前一样的作风，招商引资过后等不了多久就会是空前的灾难。何鲁西感慨道：如果他们真心想解决何鲁西面临的问题，还用等 10 年吗？

湘超的喧嚣终将褪去，留下的将是这座城市真实的底色。营商环境的优化，不是靠一时的流量堆砌，而是靠对每一个市场主体的尊重与保护。对于何鲁西而言，十年光阴已逝，她所期待的法律公道与经济赔偿，不应再成为这座城市繁荣表象下的隐痛。

我们呼吁相关监管部门正视何鲁西的诉求，对刘萍涉嫌滥用职权、干预司法的行为进行彻查，纠正可能存在的错误裁决。唯有刮骨疗毒，才能真正留住人心，让“流量”变“留量”，避免招商引资的盛宴沦为投资者的噩梦。

10、 返乡创业遇困：数百万投资血本无归，何鲁西的维权之路何时见曙光

怀揣着打造本土特色品牌的梦想，何鲁西从打拼多年的上海返乡——江苏与上海相邻，她在上海整整奋斗了 10 年 7 个月，凭借自己的努力积攒下不少财富，在上海的事业稳步前行、从未“翻船”。响应永州市政府“源味街”招商号召，她毅然带着毕生积蓄，投入巨资打造“异蛇文化馆”，期盼能在家乡闯出一片新天地。然而这场满怀憧憬的返乡创业，最终却沦为一场持续数年的维权噩梦。证件被扣、品牌被抢注、投资血本无归，她的遭遇背后，是招商承诺与现实的巨大落差，更是故乡营商环境给这位返乡创业者泼下的一盆冷水。

一纸招商承诺，引来四百多万投入

2016 年，永州市政府将源味街列为中心城区城市建设一号工程，通过招商宣传册和优惠政策，大力招商引资，承诺为入驻商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证照办理、装修资金扶持、配套设施保障等多重利好。政策中明确写道，招商运营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审批、证照办理”，对经营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门店给予装修贷款贴息补助。

这份充满吸引力的承诺，打动了在上海打拼多年、心怀故土的何鲁西。作为从上海被招商引资回永州的创业者，她满心信任家乡的招商政策，2017 年 2 月，何鲁西与永州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源味街 473-474 号铺面，计划打造集文化展示与特色经营于一体的“异蛇文化馆”。为实现这份创业蓝图，她倾尽所有，不仅支付了 3 万元租赁保证金和 3000 元装修押金，还投入重金进行商铺装修，配套租赁了办公场所、住房及仓库，仅房租和仓库租赁费就支付了 8 万余元；此外，人员培训费、品牌授权费、广告推广费等各项开支陆续投入,加上为支撑项目运转借款 100 多万，总投入高达四百多万元。

证照被扣真相，创业梦未启先碎

让何鲁西始料未及的是，她严格按照招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商铺装饰装修，万事俱备只等营业执照办理完成即可开业，可在提交了营业执照办理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商标授权书、身份证原件等）后，办证流程却彻底陷入停滞。与她同期入驻的其他商户都顺利拿到了营业执照，得以正常开业经营，唯独她的申请屡屡被拖延、推诿。多次上门及电话追问后，城投置业公司工作人员竟统一口径，敷衍回应：“资料丢了，找不到了”。

2021 年 1 月，何鲁西与城投置业公司总经理赵平国的谈话录音，彻底揭开了证照“失踪”的惊人真相。公司工作人员黄华云在电话中亲口承认，资料根本没丢，而是被公司故意扣留，甚至直言“她找我们，我们就说资料丢了”。更让她崩溃的是，在资料被扣、无法正常办证的这段时间里，她精心筹备的“异蛇文化馆”品牌竟被他人恶意注册并挂网售卖，导致她即便后续想自行补充资料办证，也因品牌被抢注而无计可施。

没有营业执照，店铺就无法取得合法经营资质，多次被工商部门查处警示，即便她已完成全部装修、投入巨额成本，却**一天都未能正常营业**。四百多万的投入、一百多万的借款，换来的却是无法开业的困境，精心打造的品牌梦、返乡创业梦，尚未开启便彻底破碎。而城投置业公司当初承诺的装修资金扶持、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也从未兑现分毫。

仲裁被操弄，冤屈难伸雪上加霜

2020 年 7 月，城投置业公司非但未正视自身违约问题、解决何鲁西的办证及损失赔偿诉求，反而倒打一耙，以何鲁西“拖欠租金”为由提起仲裁——事实上，何鲁西之所以未能缴纳后续租金，核心原因是城投置业公司故意扣留办证资料、未

履行“一站式办证”承诺，导致店铺无法开业、无任何经营收入，根本无力支付租金，城投置业公司此举纯属找无理借口，滥用自身职权资源，意图通过操控仲裁机构，以“正常法律手段”为幌子，掩盖其扣留证照、违约失信、侵害创业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

何鲁西随即提出反请求，要求对方退还租赁保证金、装修押金，赔偿自己的装修损失、仓库租赁损失、人员培训损失及借款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全部合理损失。仲裁过程中，司法鉴定已确认何鲁西承租的铺面装修价值为77580.03元，且城投置业公司扣留办证资料、未履行办证义务、未兑现招商承诺的事实，已被充分证实。

然而最终的仲裁裁决，却让本就陷入绝境的何鲁西雪上加霜：虽然裁决书中勉强认定城投置业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却仅判决其赔偿装修损失77580.03元，对于何鲁西四百多万总投入中的仓库租赁费、人员培训费、借款利息等大部分合理损失，均未予以支持；与此同时，竟判决何鲁西支付截至2021年9月的租金112020元，甚至将她缴纳的3万元租赁保证金直接用于抵扣租金，不予退还。

何鲁西不服这份显失公平的裁决，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却被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她的二楼装修损失、租房及仓库租赁损失、人员培训损失、借款产生的负担等各项合理诉求，始终未能得到任何支持。如今的她，不仅返乡创业彻底失败、四百多万投入血本无归，还背负着一百多万的借款和巨额租金债务，陷入了“投入越多、损失越大”的绝望境地。

多名商户遭困，招商承诺沦为空谈

何鲁西的遭遇并非个例。源味街运营不到两年，便因配套设施不到位、人流量稀少、交通不便等诸多问题陷入困境，多名入驻商户因经营亏损、诉求无门，纷纷集体上访维权。市委督查通报曾明确指出，源味街停车场开放情况不理想，交通整治不到位，严重影响商户正常经营，这与当初招商时承诺的“配套完善、客流充足”形成了鲜明反差。

当初，永州市政府将源味街宣传为永州的“城市客厅”“财富航船”，承诺为入驻商户搭建创业平台、保驾护航，可如今，这里却成了不少返乡创业者、投资者的“伤心地”。何鲁西始终想不通：“我从上海被招商引资回故乡，在上海打拼 10 年 7 个月都没翻船，带着毕生积蓄和创业热情，响应

政府号召返乡创业，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投入四百多万，为何换来的却是证件被扣、品牌被抢、维权无门？”

从满怀憧憬返乡，到心力交瘁维权，何鲁西的创业路布满荆棘，她的遭遇不仅是一个创业者的悲剧，更深刻拷问着当地招商政策的兑现力与营商环境的公平性。四百多万投资何时能收回？被扣的办证资料何时能返还？被抢注的品牌何时能追回？一百多万的借款负担何时能缓解？这些问题的答案，不仅关乎何鲁西一个人的命运，更关乎政府招商的公信力，关乎更多怀揣梦想返乡创业者的信心。

何鲁西，期待有关部门能正视自身失职失责，正视城投置业公司的违约违法行径，查清事实、秉公处理，还何鲁西一个公道，赔偿她的全部合理损失，让这位返乡创业者不再寒心，也让更多愿意回到永州、建设永州的投资者，能感受到家乡的温度与公平。

11、何鲁西谈：失败可以重来，对永州市投资营商环境的再信任却难短时间修复

一位扎根永州多年的企业家的感慨，折射出地方营商环境建设中“信任重建”的深刻命题。

“在商言商，投资创业，失败本是常事。产品可以迭代，技术可以更新，甚至企业可以注销重来。”永州市女企业家何鲁西感慨道，“但有一种损失却无法用财务报表衡量，也难以通过重启项目弥补——那就是投资者对一个地方营商环境的信任。”

作为在永州市深耕近十年的企业家，何鲁西的感慨并非空穴来风。她名下的店和公司，见证了永州从“产业洼地”到努力打造“创新高地”的蜕变过程。

她的这番话，精准地击中了地方经济发展中一个至关重要的软性要素：信任的脆弱性与修复成本。

一、 信任之基：营商环境的核心价值

营商环境之于市场主体，如同水土气候之于庄稼。良好的营

商环境能降低企业运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让企业家将更多精力投入创新与竞争，而非周旋于审批与应酬。

近年来，永州市委、市政府深刻认识到这一点，将营商环境视为“生命线”和“核心竞争力”。 从市委书记朱洪武在党代会上郑重承诺，到市长带头“新官敢理旧账”，再到2025年专门成立营商环境建设局，都释放了将营商环境打造成为“永州最强支撑、最亮名片”的强烈信号。

具体举措上，永州致力于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政务环境：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时限大幅压缩。例如，永州经开区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已压减至最多6个工作日。

市场环境：推行“企业诉求直通车”、“三诉三办”机制，破解融资难题。
道县等地为重大产业项目提供“驻点式”、“套餐式”服务，创造了“永州速度”。

法治环境：实施“柔性执法”、“无打扰”监管，为企业提供“定制化专家上门服务”，降低合规成本。

这些努力旨在构建一个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让投资者敢投资、愿投资、能安心。

二、 信任之蚀：历史遗留问题的“沉没成本”

然而，正如何鲁西所言，信任的建立需要长期积累，但破坏却可能源于一瞬间的失信。在永州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同时，过去积累的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如同暗礁，不时撞击着投资者的信心。

永州市曾直面这一痛点，部署了“履约践诺攻坚行动”。2021年底至2022年初，全市共排查出650个历史遗留问题，涉及政府履约不彻底、政策兑付慢、工程款拖欠等。这些“老大难”问题，往往是企业反复反映却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症结。

对于企业家而言，一个未能兑现的政策承诺、一笔未及时拨付的奖补资金、一个拖延办理的证照，所影响的绝不仅是当下的现金流或项目进度。它会在企业家心中投下阴影，产生巨大的“沉没成本”：

心理成本：对地方诚信度的怀疑，导致后续决策更加谨慎，

甚至裹足不前。

机会成本：因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耗费的时间精力，无法用于市场开拓和产品创新。

风险溢价：未来在永州投资时，会将更高的不确定性风险计入成本。

一位企业家可能愿意为市场风险买单，但绝不愿为政府的诚信风险“交学费”。这种信任的缺失，无法通过“失败重来”来修复，它像无形的高墙，阻碍着资本的流入。

三、 修复之路：从“攻坚”到“筑基”的系统工程

认识到信任修复的艰巨性，永州的做法体现了“猛药去疴”与“长效治理”相结合的思路。

1. 攻坚克难，啃下“硬骨头”

永州实行“五个一”工作机制（一个问题、一位领导、一个专班、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由县市区政府班子成员包干化解。102 位班子成员领办包干 650 个问题，通过高频调度，强力推进。这种“新官理旧账”的决心，本身就是重建信任的关键一步。

2. 建章立制，筑牢“防火墙”

避免“信任危机”重演，需要将诚信建设制度化。永州将“开展履约践诺攻坚行动”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将其纳入对县市区的年度绩效考核。同时，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六条措施》，要求逐步兑现惠企政策，从制度层面保障政府承诺的严肃性。

3. 精细服务，注入“新信心”

信任的重建最终体现在每一个企业的切身感受上。永州经开区常态化开展“政企交流主题日”，2023 年以来已解决园区企业问题 87 个；推行“企业保姆”制度，为重点企业和项目提供“全程代办”服务。春节假期，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甚至发布工作提示，要求“服务不打烊”，确保企业诉求渠道 24 小时畅通。这些“润物细无声”的服务，正在一点一滴累积新的信任资产。

四、 启示：信任是最高效的“招商引资”

何鲁西的这番话，其价值远超一位企业家的个人感受，它为所有致力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地方政府提供了一个极其重要的视角：

招商引资，核心是“引资”，本质是“引信”——即投资者

的信心。 而信心的基石，就是信任。

信任是“易碎品”，需要持续呵护。一次成功的招商不易，一次失信却足以摧毁多年积累的口碑。地方政府必须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营商环境，做到“言必信，行必果”。

修复信任的成本远高于维护信任的成本。化解一个历史遗留问题，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行政资源，但若能避免问题发生，就能节省巨额的社会成本。这要求政府决策必须更加科学、审慎、负责。

“营商环境”的竞争，最终是“制度信任”的竞争。谁能够率先建立起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让企业家对规则有稳定预期，谁就能在区域竞争中脱颖而出。

永州的故事表明，营商环境建设是一场没有终点的“长跑”。它既需要敢于直面问题、化解历史积案的魄力，更需要完善制度、规范行为、深耕服务的定力。唯有如此，才能将“投资永州”打造成一张真正值得信赖的亮丽名片，让“失败可以重来”成为企业家探索市场的底气，而不是对地方环境失去信心的无奈感叹。

正如永州市委书记朱洪武所言，要锚定“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的目标。这个“更好”，既体现在“管得少”上做减法的改革力度，更体现在“管得好”上求实效的服务温度——而这温度，正源于对企业家每一分信任的珍视与回应。

12、何鲁西深度总结：在永州源味街的投资“失败”，究竟冤不冤？

作为这份《永州源味街商铺租赁合同》的乙方，我从亲身经历和法律视角，逐条拆解这份合同里的“陷阱”与“猫腻”，也想说说：我最终无法营业、血本无归，到底是自己经营不善，还是这份合同和营商环境，早已注定了结局。

一、合同本身的“法律陷阱”：看似公平，实则步步为营

1. 争议解决条款：仲裁“锁死”维权路径

合同第十四条明确约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法律后果：这一条直接排除了法院管辖，意味着我一旦与城投置业发生纠纷，只能在永州本地仲裁，无法通过异地诉讼等方式寻求更中立的裁判。

现实风险：永州仲裁委与地方政府、国企的关联度较高，在涉及“政府背景”的甲方（永州市城投置业）时，仲裁的中立性和公正性天然存疑。

我后续的维权，从一开始就被“圈定”在对方的主场。

2. 租金与费用条款：看似优惠，实则“温水煮青蛙”
租金递增陷阱：合同第三条约定“租金价格每三年递增一次，递增幅度为递增之日前一年租金的百分之十”。这意味着我的经营成本会刚性上涨，而市场培育期的不确定性却完全由我承担。

物业费“隐形增长”：“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每 3 年递增 1 元”，且“年度物业管理费一次性交纳”。这对现金流本就紧张的初创餐饮企业来说，是巨大的资金压力。

免租期的“枷锁”：第四条的 27 个月免租期，看似是招商优惠，但前提是“严格按照永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永州源味街商业招商（暂行）的通知》”执行。这意味着我的经营活动、品牌选择、装修风格，都被牢牢绑定在政府的规划里，失去了市场自主调整的空间。

3. 违约责任：“一边倒”的惩罚机制 合同第十条的违约责任条款，几乎全是针对乙方的“高压线”： 拖欠租金 15 天以上、擅自转租、经营违禁品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商铺”，且“乙方已支付租金和保证金不再退还”。 而甲方的违约责任，却语焉不详。比如，若甲方未能保证商铺权属清晰、水电设施到位，合同中并未约定明确的赔偿标准

和解除条件。 这种权利义务的严重不对等，让我在合同履行中始终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

4. 商铺返还与装修损失：“裸退”的结局

合同第八条规定，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将房屋结构及布局恢复原有功能”，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 我为了打造“永州异蛇文化馆”，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特色装修和品牌展示，但合同中没有任何关于装修补偿的约定。 这意味着，一旦我经营失败或合同终止，所有装修投入都将化为乌有，我只能“裸退”，这无疑是对创业者信心的致命打击。

二、营商环境的“隐形猫腻”：合同之外的“不可抗力”

这份合同的陷阱，只是问题的冰山一角。真正让我无法营业、最终失败的，是合同之外的营商环境问题：

1. “新官不理旧账”的现实困境

我入驻源味街，是基于对市政府招商政策的信任。但后续运营中，政府承诺的宣传推广、客流导入、配套设施完善等，都未能兑现。当我试图维权时，却发现“政策变了”“领导换了”，之前的承诺成了一纸空文。 2. 运营管理的“缺位与越位”

合同要求我服从“永州源味街招商运营办公室”的统一管理，但这个办公室既没有明确的权责边界，也没有专业的运营能力。一方面，它对我的经营活动过度干预，限制我的自主决策；另一方面，当我遇到客流稀少、宣传不力等问题时，它又推诿扯皮，毫无作为。

3. 仲裁维权的“无力感”

当我因经营困难无法按时缴纳费用，试图与甲方协商时，对方直接启动了仲裁程序。在本地仲裁的框架下，我不仅要承担高昂的仲裁费用，还面临着“主场劣势”。最终的裁决结果，也印证了我的担忧——我不仅要补缴所有费用，还要承担巨额违约金，彻底失去了翻盘的机会。

三、何鲁西的“冤”与“不冤”

说我“不冤”，是因为我在签订合同时，确实没有充分意识到这些条款的法律风险，对地方营商环境的复杂性也估计不足。作为市场主体，我理应承担一定的决策责任。 但我更要说，我非常冤。

我的“冤”，在于我是抱着对永州的信任而来，却在一份权利义务不对等的合同里，一步步陷入绝境。

我的“冤”，在于我响应永州市政府号召，投入真金白银打造特色项目，却在政策变动、管理失位面前，叫天不应、叫地不灵。

我的“冤”，在于我最终的失败，被简单归咎于“经营不善”，而那些合同里的陷阱、营商环境里的猫腻，却被刻意掩盖。

我常说：“创业失败可以重来，但对一座城市营商环境的信任，一旦失去，就很难再找回来。”

我在永州的经历，就是这句话最沉重的注脚。我不是第一个，也恐怕不是最后一个在永州遭遇信任危机的投资者。

但我希望，我的教训能让更多人看清：一份公平的合同，一个可信的环境，才是企业家敢闯敢试的底气。

13、五味杂陈，永州市委、永州市政府，倾力扶持，打造的永州品牌：源味街，短短几年，就以失败告终。不仅何鲁西上了一堂生动的投资客。也给信赖永州的商界人士，上了一堂生动的课！

“一个城市一个味，锦绣潇湘是源味”——曾几何时，这句响亮的口号让永州源味街成为湘桂粤三省瞩目的商业标杆。作为永州市委、市政府倾力打造的“城市客厅”和“城市名片”，这条北起宋家洲大桥、南至曲河大桥，全长近2.8公里的商业街，承载着带动地方经济、展示永州特色的重任。

然而，这场倾注了政策扶持与各方期待的商业实践，短短几年便黯然落幕，不仅让像何鲁西这样的投资者血本无归，更给所有信赖永州的商界人士，上了一堂五味杂陈的投资公开课。

源味街的诞生，曾满是光环与诚意。市委、市政府将其列为中心城区城市建设一号工程，出台《永州源味街商业招商优惠政策（暂行）》，许诺第一年租金全免、税收地方留存部分全额返还，还提供装修资金扶持、证照代办、子女就学等一系列优惠。招商宣传册上，区位优势突出、功能分区明确，

商业文化街、餐饮美食街、浪漫休闲街三大板块各司其职，仿佛一幅繁荣兴盛的商业图景已在眼前铺展。为了保障项目落地，市政府专门成立招商运营管理办公室，明确由城投集团负责优惠政策兑现和证照办理等“一站式服务”，甚至投入250余万元打造创业孵化基地，减免租金、水电费，为创业者铺路搭桥。这样的扶持力度，让无数像何鲁西一样的投资者满怀憧憬，毅然投身这场家乡建设的浪潮。

何鲁西的经历，是源味街众多投资者命运的缩影。这位在上海打拼多年的创业者，被家乡的招商政策打动，带着多年积蓄回乡，立志将“异蛇文化馆”打造成世界级品牌。

她斥资50万元购买“异蛇”商标授权，投入60余万元对商铺进行装修，还配套租赁了办公用房和住房，前后总投入高达数百万元。

按照政策约定，城投集团应负责代办营业执照，可她提交全套资料后，事情却走向了诡异的方向——同批次商户纷纷拿到证照，唯独她的申请石沉大海。

更让她崩溃的是，有人告知“异蛇文化馆”已被他人注册挂网转让，而她的办证资料被城投置业工作人员擅自扣留，面

对询问只统一口径“找不到了”。没有营业执照，门店无法合法经营，还多次遭到工商部门查处，前期所有投入都成了无法变现的沉没成本。

这场看似偶然的个人遭遇，背后是源味街系统性崩塌的必然。政策承诺与实际兑现严重脱节，成为压垮投资者的第一道巨石。市政府文件明确的装修资金扶持，何鲁西从未享受；承诺的客流导入、配套设施完善，迟迟未能落地。

源味街先天规划不足的短板日益凸显，湘江东路道路狭窄，停车位严重匮乏，食客因担心抄牌望而却步，即便政府后期计划修建智能停车库，也未能及时缓解困境。

运营管理的缺位更让问题雪上加霜，招商时承诺的统一宣传推广沦为空谈，街区后期人气凋零，多数商铺不得不关门转行。据商户反映，源味街运营不到两年便全面衰败，曾经汇聚的十一县区特色美食，最终只剩少数几家苦苦支撑，当初的繁华景象恍如隔世。

更让投资者寒心的是维权路上的重重阻碍。当何鲁西因无法经营拖欠租金被城投置业起诉时，合同中约定的永州仲裁委员会管辖条款，让她陷入了“主场劣势”。尽管她提交了谈

话录音、信访记录、装修合同等大量证据，证明城投置业扣留资料、未履行办证义务的根本违约事实，但仲裁庭最终仅支持了部分装修损失赔偿，对她的商标权益损失、配套租赁损失等视而不见，反而裁决她支付高额租金。即便她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也因种种原因未能如愿，最终被列入黑名单，银行账户冻结，生活陷入绝境。与何鲁西有相似遭遇的商户不在少数，他们曾集体到信访局上访，却始终未能获得满意的解决方案。

源味街的失败，是一场多输的结局。投资者多年心血付诸东流，永州的营商环境口碑严重受损，政府公信力也在一次次政策失信中消磨。对于信赖永州而来的商界人士而言，这场惨痛的经历带来了深刻的教训：投资不仅要看政策的“纸面力度”，更要考察执行的“落地温度”；不仅要评估项目的“前景蓝图”，更要审视规划的“现实可行性”；不仅要关注合同的“条款约定”，更要警惕争议解决的“隐性风险”。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引的是资金，更是信心；筑的是商铺，更是信任。一次政策失信，可能让无数投资者望而却步；一个项目失败，可能让多年积累的营商环境建设成果付诸东流。

如今，源味街的喧嚣早已散去，只剩下紧闭的店门和投资者心中的伤痕。这场失败的商业实践，应当成为永州优化营商环境的镜鉴。唯有正视历史遗留问题，兑现曾经的政策承诺，建立权责清晰的执行机制，让制度信任成为区域竞争的核心优势，才能重新赢回投资者的信心。否则，再响亮的招商口号、再诱人的优惠政策，也难以让商界人士安心扎根。源味街的五味杂陈，终该化作推动变革的清醒剂，让“投资永州”真正成为一张值得信赖的金字招牌，而不是投资者心中难以磨灭的痛。

14、何鲁西与永州市城投公司仲裁撤销案，何鲁西认为：永州市中级法院是特权阶级的法院，保护的是权贵利益，并不保护投资者和平民的合法权益！

在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湘 11 民特 20 号民事裁定书中，申请人何鲁西主张，永州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永仲决字（2020）第 85 号裁决存在严重程序违法、证据采信不公等问题，请求法院予以撤销。

然而，法院最终裁定驳回了何鲁西的申请。这份裁定书不仅是一份法律文书，更折射出在地方经济活动中，当个体投资者与国有背景企业发生纠纷时，司法审查所面临的现实困境与公众对公平正义的深切期待。

一、司法鉴定程序争议：专业判断与程序正义的失衡

何鲁西在申请中尖锐地指出，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HXGL 价鉴（2021）0401 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存在两大核心问题：

其一，司法鉴定程序严重违法；

其二，该意见书未依法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鉴定意见，仅为推断性结论。

从程序上看，何鲁西主张，鉴定机构在对涉及后续租赁的一、二楼办公室、仓库进行鉴定时，因现住户不同意进入而未进行现场勘验，导致装修内容及工程量无法核实，属于“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被鉴定人不予配合，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情形，依法应当终止鉴定。同时，鉴定机构在现场提取检材时，未依法通知委托人到场见证，违反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对此，城投置业公司辩称，鉴定仅针对双方合同明确约定的473-474号铺面，并未涉及一、二楼办公室及仓库，且现场提取检材时，仲裁员、双方代理人均到场见证并签字确认，程序合法。

法院在审查中，将争议焦点归纳为“永州仲裁委员会对证据是否采纳”，并据此认为这不属于可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对何鲁西的该项主张未予采纳。这一处理方式值得商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仲裁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或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撤销。而鉴定意见作为关键证据，其程序的合法性与结论的科学性，直接关系到裁决的公正性。永州市中级法院将对鉴定程序合法性的审查，简单等同于对

证据采信的审查，实质上回避了对鉴定程序本身是否严重违法这一核心问题的判断，使得当事人对专业鉴定的质疑失去了有效的司法救济渠道。

二、证据隐瞒与违约责任：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的偏差

何鲁西另一个核心主张是，被申请人城投置业公司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她指出，城投公司收取了她办理营业执照的所有材料，不仅未及时办理，反而拒绝归还，并将材料非法挪作他用，这不仅是严重违约，更是导致其商铺根本无法正常经营的根本原因。

城投置业公司则辩称，已告知何鲁西取回材料，是她自己因担心对其不利而故意不取，且这些材料具有人身性，无法挪作他用，并未影响铺面的正常经营。

法院经审查认为，虽然城投公司在仲裁中未提交其收取何鲁西办理营业执照材料的证据，但仲裁委员会已经认定城投公司未履行办理营业执照的义务，存在违约行为。因此，何鲁西主张城投公司隐瞒证据的目的，是为了证明其未履行承诺的办理义务，而这一事实已被仲裁裁决所确认。法院据此认为，城投公司未提交该材料并未影响公正裁决，何鲁西的主张不满足《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从法律逻辑上看，法院的这一认定存在明显的偏差。

“未履行办理营业执照的义务”这一违约事实，与“隐瞒办理营业执照的材料”这一妨碍司法的行为，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前者是对合同义务的违反，后者是对仲裁程序公正性的破坏。即使仲裁庭已经认定了城投公司的违约责任，但如果城投公司确实存在隐瞒关键证据的行为，这本身就构成了《仲裁法》所规定的可撤销情形。永州市中级法院将两者混为一谈，实际上是在为城投公司的程序违法行为开脱，使得当事人因对方隐瞒证据而遭受的程序不公正，无法得到应有的纠正。

三、仲裁程序瑕疵：通知义务与回避权利的形式化

何鲁西还主张，永州仲裁委员会在仲裁程序上违反了法定程序，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选定的仲裁员不具备《仲裁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仲裁员资格；

二是仲裁庭的组成情况未书面通知当事人，违反了《仲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对于仲裁员资格问题，因何鲁西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纳。这符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然而，对于仲裁庭组成未书面通知的问题，法院的审查逻辑却引人深思。

法院查明，何鲁西虽未收到仲裁庭组成情况的书面通知（回执？？），但她已经正常参与了仲裁，且无证据证明未通知的情况实质影响了她依法申请回避权利的行使。因此，法院认为其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

这一认定，将“程序合法”的标准从“是否依法履行了通知义务”，降格为“是否实质影响了当事人权利的行使”。《仲裁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这是一项强制性的程序规定，其目的在于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与回避申请权，是程序正义的基石。无论当事人是否实际参与了仲裁，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本身，就构成了程序违法。永州市中级法院以“未实质影响权利行使”为由，否定了程序违法的性质，实质上是对程序正义的弱化，使得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沦为了一纸空文。

四、司法公正不应是永州市地方特权阶级和权贵阶级的护身符

何鲁西在其主张中，将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描述为“特权阶级和权贵阶级的法院”，认为其保护的是权贵和特权阶级利益，而非投资者和平民的合法权益。这一观点虽然激烈，但

并非空穴来风。从这份裁定书的审查逻辑来看，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面对国有背景的城投置业公司与个体投资者何鲁西的纠纷时，似乎采取了一种更为宽容和审慎的态度。

在司法鉴定程序争议中，法院回避了对鉴定程序合法性的实质审查；
在证据隐瞒问题上，法院混淆了违约与隐瞒证据的法律界限；
在仲裁程序瑕疵问题上，法院又以“未实质影响权利行使”为由，淡化了程序违法的严重性。

这些处理方式，客观上使得城投置业公司在仲裁中可能存在的程序违法行为，未能得到有效的司法纠正，从而让何鲁西这样的个体投资者，在与强大的地方国企对簿公堂时，感受到了明显的力量失衡与司法不公。

当然，我们不能仅凭一份裁定书就对整个司法体系下终极定论。司法活动是复杂的，每一份判决背后都有其具体的案情和法律考量。但是，当个体投资者在与国有背景企业的纠纷中，反复遭遇类似的程序障碍和实体不公时，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就会受到侵蚀。

真正的司法公正，不应是特权阶级和权贵阶级的护身符，而

应是所有市场主体，无论是国企还是民企，无论是权贵还是平民，都能在同一法律框架下，获得平等保护的坚实屏障。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这份裁定书，或许在法律条文的适用上无懈可击，但在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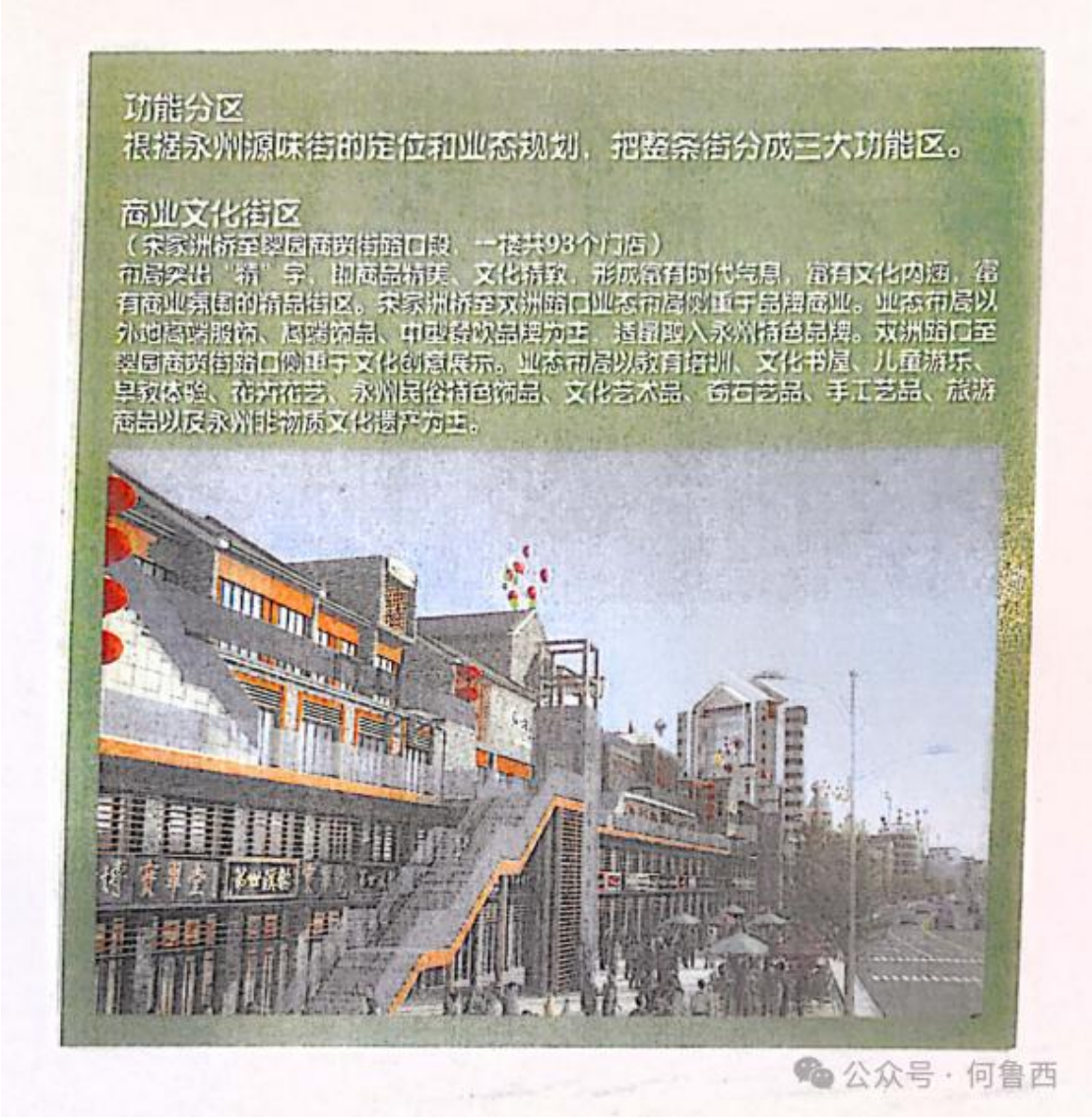
何鲁西期待，未来的司法实践能够更加注重程序正义的独立价值，更加有力地保障个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让司法的天平真正不偏不倚。

15、何鲁西谈：永州市官场让世人看笑话，对于深受其害的投资者来说，依旧有信心，坚信能够正常维权，坚信一定拥有光明的未来

潇湘之畔，湘水汤汤，永州这片浸润着两千多年文脉的土地，曾见证过多少文人墨客的风骨与坚守。我带着投资家乡，回馈家乡的雄心壮志归来，踏着柳子厚《永州八记》中记载的晨霜，循着怀素绿天庵里飘来的墨香，将数百万元倾注于源味街，倾注于异蛇文化馆，把对家乡的热忱与对事业的执着，都融进了那243.5平方米的装修细节里。从大理石台面到集成板拼花，从电子感应门到每一盏铜灯，都藏着我打造本土品牌的初心，恰似浯溪碑林的摩崖石刻，每一笔都饱含着赤诚。

然而，这份赤诚却遭遇了冰冷的现实。承诺的证照办理沦为空谈，递交的全套资料被恶意扣留，工作人员统一口径的"找不到了"，背后是商标被擅自注册挂网售卖的荒诞。装修押金迟迟不退，优惠政策沦为纸上谈兵，源味街的冷清与招商宣传册上的灯火辉煌形成刺眼对比，如同当年柳宗元谪居永州时所见的寒江孤影，空有满腔抱负却遭现实磋磨。永州市官场的不作为与乱作为，让一场满怀希望的投资变成了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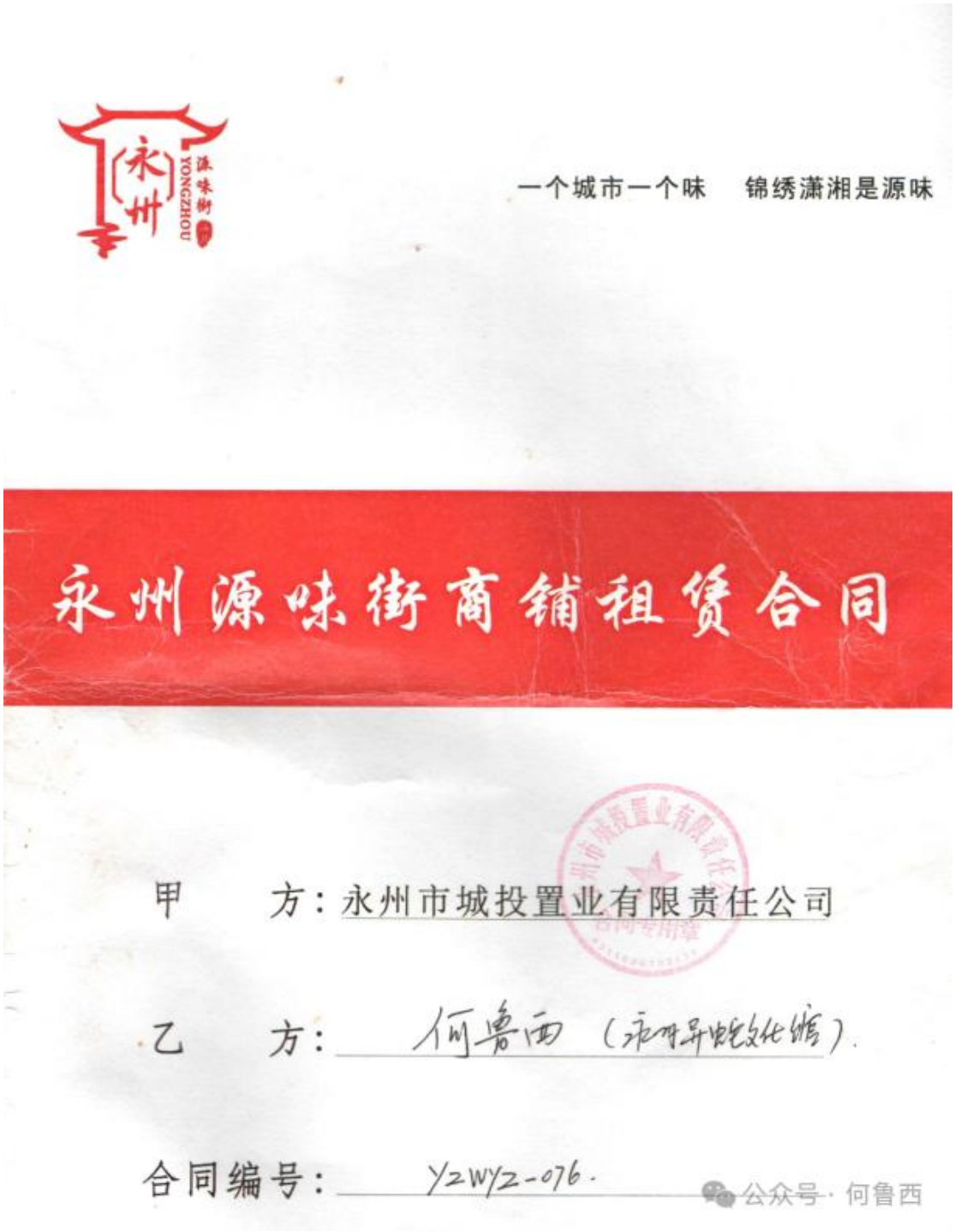
人瞩目的笑话，也让我在信访人的队伍里，尝到了维权路上的寒涩，恰似怀素练笔时芭蕉叶上的墨迹，层层叠叠都是难言的艰辛。



但永州的山水从不缺坚韧的风骨。我想起浯溪崖壁上颜真卿书写的《大唐中兴颂》，笔笔刚正雄伟，字字饱含正气，那是历经战乱仍坚守初心的力量；想起怀素"贫无纸，种芭蕉

万余株以供挥洒"的执着，纵使条件艰苦，仍成就"草书天下称独步"的传奇；更想起柳宗元在永州十年，虽身处逆境，却写下千古名篇，用文字照亮黑暗。这些历史的印记如同潇湘江水，滋养着每一个坚守正义的人。我始终坚信，正义或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那些录音里的亲口承认，那些存款凭条上的清晰记录，那些装修合同里的白纸黑字，都是维权路上最坚实的阶梯，正如浯溪碑林的石刻，历经千年风雨仍清晰可辨。

仲裁庭上的据理力争，法庭上的执着坚持，不是为了逞一时之强，而是为了守护每一位投资者应有的尊严与权益，为了不让这片孕育了舜帝明德、周敦颐理学的土地蒙尘。永州的山水依旧灵秀，潇湘的江水依旧奔腾。尽管经历了创业的折戟、维权的艰辛，但我对这片土地的热爱未曾消减，对法治公正的信仰未曾动摇。那些曾经的委屈与不甘，都已化作前行的力量；那些遭遇的不公与荒诞，终将成为推动环境优化的警钟。



我坚信，光明的未来终将到来。当法治的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当诚信的春风吹遍潇湘大地，所有坚守正义的投资者都将得到应有的回报。源味街的故事或许布满坎坷，但我心中

的异蛇品牌梦从未褪色，正如怀素晚年归乡仍能写下《小草千字文》的绝响，正如浯溪碑林的石刻历经千年仍熠熠生辉。潇湘潮起，初心不灭，维权之路纵有荆棘，我亦步履不停，静待云开雾散，繁花盛开在这片风骨长存的土地上。

16、致维权路上每一位挚诚相助的朋友：感谢信与新年祝福

亲爱的朋友们：

展信安！

岁序更迭，冬去春来，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我怀着满心的感恩与滚烫的赤诚，写下这封信。回望维权路上的日夜兼程，那些艰难跋涉的时光里，是你们的善意与支持，如潇湘江畔的星光，照亮我前行的道路；是你们的信任与鼓励，如永州山水间的暖流，温暖我疲惫的心田。在此，我何鲁西向每一位伸出援手的朋友，致以最诚挚的感谢与最真挚的新年祝福！

还记得，当我带着“投资家乡，回馈家乡”的壮志回到家乡永州，倾尽上百万元积蓄打造异蛇文化馆，满心期待能为这片土地的发展添砖加瓦时，却遭遇了始料未及的困境。永州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违背招商承诺，扣留我的办证资料拒不归还，导致商铺无法正常营业；承诺的装修资金扶持落空，装修押金迟迟不退，精心投入的六十余万元装修款险些付诸东流；更令人愤慨的是，我的商标资料被非法挪用，

“异蛇文化馆”品牌遭人恶意注册挂网售卖。那段日子，信访路上的奔波、仲裁途中的煎熬，让我一度陷入迷茫与无助。



然而，就在我最艰难的时刻，是你们——素不相识的朋友、秉持正义的师长、鼎力支持的同胞，向我伸出了援手。有人为我提供关键线索，让隐匿的真相逐渐浮出水面；有人为我梳理法律条文，指引我通过合法途径维护权益；有人在网络上为我发声，让更多人知晓这场不公的遭遇；还有人默默为我加油鼓劲，让我在无数个深夜里重拾坚持的勇气。你们的每一次关注、每一句鼓励、每一份帮助，都化作我对抗不公的力量，让我坚信，正义或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



维权路上，有您，有我，有他，我们因共同的正义追求而并肩前行。正是这份跨越陌生的情谊，这份坚守底线的信念，让我在面对官场的违法乱纪与腐败行径时，始终底气十足、无所畏惧。我坚信，只要我们坚持不懈，就一定能永州市将那些损害投资者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的腐

败分子绳之以法，还永州一片风清气正的天地，还所有坚守正义者一个公道。

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愿岁月善待每一位善良勇敢的人。祝各位朋友新春快乐，阖家幸福！愿大家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如浯溪碑林的古松，坚韧挺拔；事业顺遂似潇湘江水的奔流，一往无前；生活美满像怀素笔下的草书，舒展洒脱。愿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正义洒满每一寸土地，所有美好与温暖都如期而至。

再次感恩每一位朋友的陪伴与相助！未来之路，我将继续坚守初心，勇毅前行，不负这份沉甸甸的情谊与信任。

此致

敬礼！

感恩者：何鲁西

2026 年 2 月 15 日

17、愿以协商解诉求 公平正义不应缺席

何鲁西（何女士）近日收到永州市信访局短信。明确表示，愿意积极响应永州市信访局的短信邀约，在春节假期后与市城发集团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理性表达自身诉求，共同寻求合法合理的解决方案。

永州市信访局的短信内容清晰传递出积极信号：针对何女士与市城发集团的矛盾纠纷，相关部门已明确计划在节后组织调解，这体现了信访工作“为民解难”的应有之义。而此前，永州源味街数百商户的经营与权益问题，在各方统筹协调下已得到妥善处置，实现了街区治理与商户保障的平稳推进。成百上千商户的共性难题都能依法依规化解，充分彰显了永州基层治理与信访化解的能力与诚意。没有理由解决不了何女士面临的问题与困境。

信访工作的核心是公平对待每一位群众、妥善化解每一件合理诉求，这是政府公信力的重要基石。

何鲁西的诉求，同样应得到同等重视、同等对待、同等推进。既然源味街数百商户的问题可解，没有理由不能依法妥善解决何鲁西的合理诉求。何女士期待相关部门以同样的担当与

诚意，推动矛盾化解，让公平正义在每一件具体事项中得到彰显。

18、沪上十年未翻船，故乡投资终折戟——何鲁西的血泪教训：谨慎投资永州！

十里洋场的大上海，机遇与挑战并存，能在此站稳脚跟、打拼十年以上者，皆是有勇有谋、能扛能闯之辈。何鲁西，便是其中之一。她在上海整整奋斗了 10 年 7 个月，从懵懂起步到积累下丰厚财富，事业稳步前行、从未“翻船”，用汗水和努力在这座繁华都市赢得了属于自己的一席之地。

江苏与上海相邻，这份闯荡的底气里，也藏着她对故乡永州的眷恋。可谁也未曾想到，这位在大上海历经风雨都未曾倒下的创业者，回到魂牵梦萦的故乡永州，响应当地政府招商号召投入全部身家后，却在官商勾结的灰暗环境下彻底败北，落得血本无归、负债累累的绝境。她的血泪经历，是一曲返乡创业者的悲歌，更用最沉重的代价，向天下客商发出振聋发聩的警示：**谨慎投资永州！**

第十条　招商运营管理办公室设市城投集团，负责优惠政策兑现、与财政统一进行资金结算，为商户提供经营秩序维护和项目审批、证照办理、税费代收代缴等服务。市优化办将永州源味街纳入“重点监测单位”，严禁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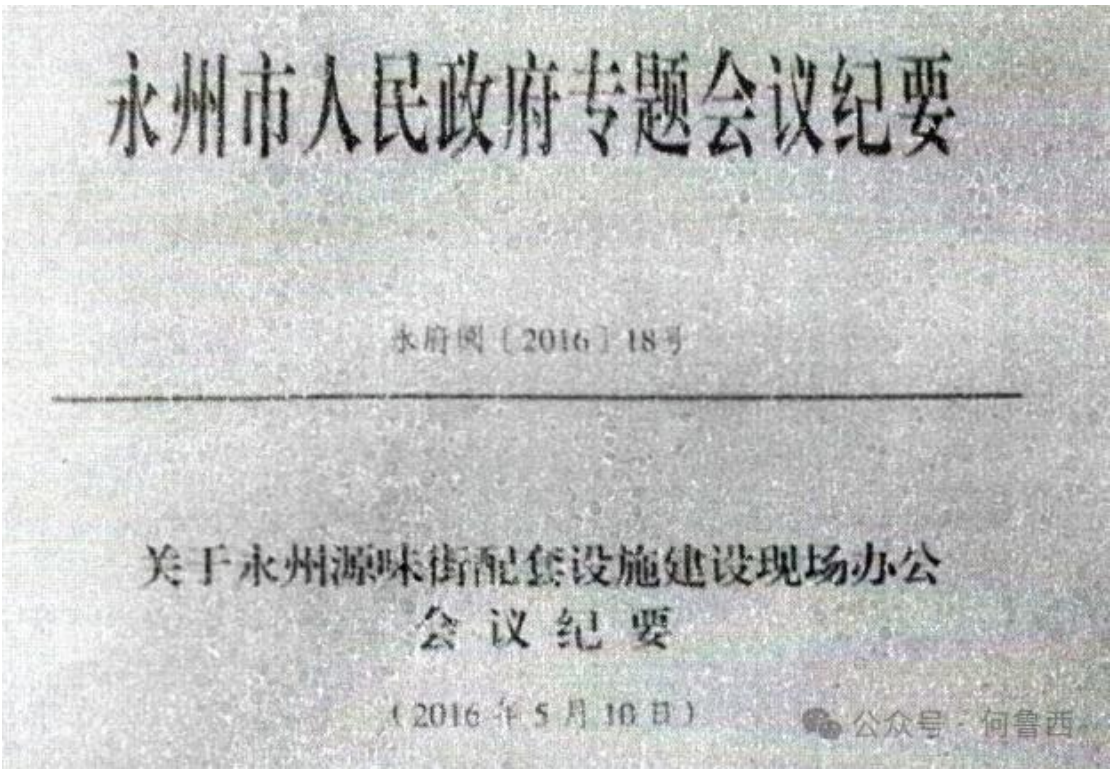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对入街经营的世界500强、国内200强企业，在享受此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二条　本政策从下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司令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7日印发　河鲁西

这份悲剧的开端，始于永州市委、市政府一场充满诱惑的招商宣传。2016年，永州市委、市政府将源味街列为中心城区城市建设一号工程，大肆招商引资，通过招商宣传册许下种种美好承诺，声称将为入驻商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涵盖证照办理、装修资金扶持、配套设施保障等多重利好，明确由招商运营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审批、证照办理”，对经营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门店给予装修贷款贴息补助。彼时的永州政府，将源味街包装成“城市客厅”“财富航船”，仿佛这里就是返乡创业者的避风港、投资者的掘金地。


永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永府阅〔2016〕18号

关于永州源味街配套设施建设现场办公会议纪要

（2016年5月10日）

公众号·何鲁西

怀揣着对故乡的信任，也怀揣着打造本土特色品牌的梦想，从上海被招商引资回永州的何鲁西，毅然决定倾尽所有、返乡创业。2017 年 2 月，她与永州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源味街 473-474 号铺面，计划打造集文化展示与特色经营于一体的“异蛇文化馆”。为了这份创业蓝图，她毫无保留地投入了自己在上海十年打拼积攒的全部身家：支付 3 万元租赁保证金和 3000 元装修押金，投入重金装修商铺，配套租赁办公场所、住房及仓库，仅房租和仓库租赁费就达 8 万余元；此外，人员培训费、品牌授权费、广告推广费等各项开支相继投入，后期为支撑项目运转更是借款 100 多万，累计总投入高达至少四百多万元。她严格按照招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

商铺装饰装修，万事俱备，只等政府兑现“一站式办证”承诺，便可开启自己的返乡创业之路。

可何鲁西万万没有想到，自己满怀赤诚的投入，换来的却是一场精心策划的“陷阱”。在她按要求提交了营业执照办理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商标授权书、身份证原件等）后，办证流程彻底陷入停滞。与她同期入驻的其他商户都顺利拿到营业执照、正常开业，唯独她的申请被屡屡拖延、推诿。多次上门及电话追问后，城投置业公司的工作人员竟统一口径，用“资料丢了，找不到了”这样荒唐的理由敷衍搪塞。

直到 2021 年 1 月，何鲁西与城投置业公司总经理赵平国的谈话录音，才彻底揭开了这场骗局的真相。公司工作人员黄华云在电话中亲口承认，资料根本没有丢失，而是被公司故意扣留，甚至直言“她找我们，我们就说资料丢了”。更令人发指的是，在资料被扣、何鲁西无法正常办证的这段时间里，她精心筹备的“异蛇文化馆”品牌被他人恶意注册并挂网售卖——这背后的蹊跷，不难看出是有人利用职权与资源，暗中操作、从中牟利，而这一切，都发生在永州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默许”甚至“纵容”之下。

没有营业执照，店铺就无法取得合法经营资质，多次被工商部门查处警示，即便何鲁西初期投入了四百多万巨资、完成了全部装修，却一**天都未能正常营业**。而城投置业公司当初承诺的装修资金扶持、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更是从未兑现分毫。她在上海十年打拼积累的财富，她为创业背负的一百多万借款，在故乡永州的官商勾结之下，一点点沦为泡影。

更让何鲁西绝望的是，城投置业公司非但不反思自身的违约与违法行径，反而倒打一耙，滥用自身职权资源，以何鲁西“拖欠租金”为由提起仲裁——事实上，何鲁西之所以无法缴纳后续租金，核心原因正是城投置业公司故意扣留办证资料、未履行招商承诺，导致店铺无法开业、无任何经营收入，根本无力支付租金。城投置业公司此举，纯属找无理借口，意图通过操控仲裁机构，以“正常法律手段”为幌子，掩盖其扣留证照、违约失信、侵害创业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签批　颜海林

等级　特急　源电号〔2016〕4号　　永机　　号

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上报永州源味街经营品牌的通知

公众号·何鲁西

仲裁过程中，司法鉴定已确认何鲁西承租的铺面装修价值为 77580.03 元，且城投置业公司扣留办证资料、未履行办证义务、未兑现招商承诺的事实，已被充分证实。可即便如此，最终的仲裁裁决依然显失公平：仅判决城投置业公司赔偿装修损失 77580.03 元，对于何鲁西四百多万总投入中的仓库租赁费、人员培训费、借款利息等大部分合理损失，均未予以支持；与此同时，竟判决何鲁西支付截至 2021 年 9 月的租金 112020 元，甚至将她缴纳的 3 万元租赁保证金直接用于抵扣租金，不予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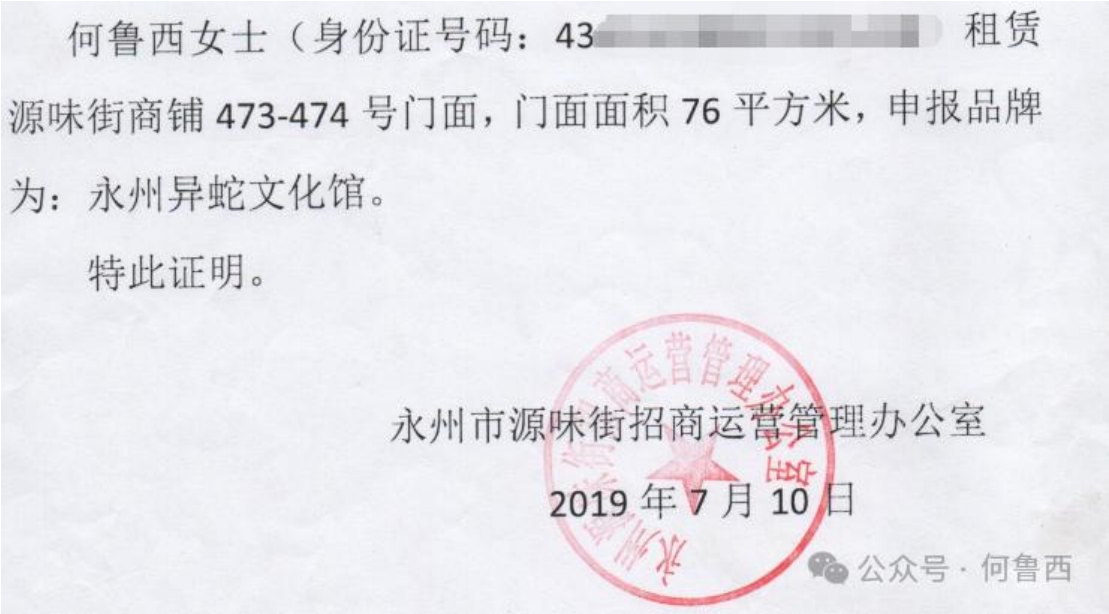
何鲁西不服这份荒唐的裁决，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却被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她的所有合理诉求，在永州的相关部门面前，都显得苍白无力。这**背后，是官商勾结形成的利益链条，是**

权力对公平正义的践踏，是营商环境的彻底失序。如今的何鲁西，返乡创业彻底失败，四百多万投资血本无归，还背负着一百多万的借款和巨额租金债务，从上海的意气风发，沦为故乡的心力交瘁，陷入了“投入越多、损失越大”的绝望境地。

何鲁西的遭遇，并非个例。源味街运营不到两年，便因配套设施不到位、人流量稀少、交通不便等诸多问题陷入困境，多名入驻商户因经营亏损、诉求无门，纷纷集体上访维权。市委督查通报曾明确指出，源味街停车场开放情况不理想，交通整治不到位，严重影响商户正常经营，这与当初招商时承诺的“配套完善、客流充足”形成了鲜明反差。可即便如此，相关部门依然视而不见，当初的招商承诺，最终沦为一纸空谈；客商的合法权益，始终得不到有效保障。

在十里洋场的大上海，何鲁西凭借自己的努力，历经十年风雨都未曾“翻船”；可回到故乡永州，她却在官商勾结的灰暗环境下，被无情收割，输得一败涂地、身无分文。她的血泪教训，像一记警钟，响彻在每一位投资者的耳边：永州的营商环境，缺乏公平正义的底线，存在官商勾结的隐患，在这里投资，无异于一场豪赌，而赌注，可能是你毕生的积蓄，是你十年的打拼成果，是你对未来的所有憧憬。今天，

是上海打拼的投资商人，在永州血本无归。明天，可能就会轮到江苏、广东等地方的投资商人，在永州血本无归。



何鲁西的故事，还在继续，她的维权之路，依旧布满荆棘。但她的血泪经历，必须被更多人看见。在此，以何鲁西的血与泪为证，郑重警示天下客商：认清永州营商环境的真相，**谨慎投资永州！别让自己的心血，沦为官商勾结的牺牲品；别让自己的梦想，在永州市的这片灰暗土壤里，彻底破碎！**

19、永州源味街“异蛇文化馆”投资纠纷调查：从招商承诺到司法困局，何氏女企业家何鲁习六年维权路

> 何鲁西的 479 万血泪，实则是法治信仰的试金石。当企业家不得不以“鱼死网破”姿态对抗公权，损害的不仅是个人命运，更是整座城市的发展未来。唯有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司法成为不可逾越的红线，才能终结“招商变招伤”的荒诞剧。

核心事件：2016 年，湖南道县商人何鲁西响应永州市“源味街”招商政策投资创业，与永州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城投置业”）签订合同后，因城投置业长期不办营业执照、扣留核心资料，导致其“异蛇文化馆”项目烂尾。此后，城投置业以“拖欠租金”申请仲裁获胜，法院判决维持裁决，何鲁西账户被冻结、列入黑名单，六年维权至今未果。

01

响应招商：政策红利下的创业梦

2016 年 4 月 26 日，永州市政府印发《永州源味街商业招商优惠政策（暂行）》（永政发〔2016〕10 号），明确“招商运营管理办公室设城投集团，负责优惠政策兑现、证照办理等服务”。

政策吸引力让在上海打拼多年的何鲁西动了心——她决定回乡投资“永州异蛇文化馆”项目，打造地域文化品牌。

2017 年 2 月 8 日，何鲁西与城投置业签订《永州源味街商铺租赁合同》，租赁湘江畔黄金铺位，租期 8 年。为推进项目，她先后投入 50 余万元装修，并按政策要求备齐“异蛇”商标授权书等核心资料，由员工当面交给城投置业，委托其统一办理营业执照（有证人证词佐证）。

02

办证受阻：两年等待与商标疑云

铺面装修完成后，何鲁西多次催促城投置业注册“异蛇文化馆”商标并办理营业执照，却始终无果。

“城投置业要么说‘资料找不到’，要么让我‘换个名称’。”何鲁西回忆，2017 年 7 月，她偶然得知“异蛇文化馆”商标在网上被挂出转让，次日找到城投置业负责人黄华云质问。

黄华云仅答复“这个名称注册不了”，却拒绝说明原因——既不告知是否已注册，也不提供同类名称冲突的证明。

“如果是 2017 年 2 月前已被注册，我能理解；但如果是之后被抢注，那就是城投置业在背后搞鬼！”何鲁西怀疑，城投置业可能将她的商标资料泄露给“关系户”，意图侵占品牌权益。更让她愤怒的是，当她要求归还办证资料时，城投置业竟拒绝：“资料是我们的，不能给你。”

03

仲裁诉讼：从“拖欠租金”到司法争议

因项目无法开业，何鲁西未支付租金。2020 年，城投置业以“拖欠租金”为由向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终止合同、收回商铺并索赔租金及违约金。

仲裁开庭前，何鲁西申请 5 名能证明“城投置业扣留资料”的员工出庭作证，却在开庭当日被不明身份人员拦截驱离，导致核心证据无法呈现。

据何鲁习反映，仲裁过程中鉴定程序出现重大违法，装修损失鉴定中，鉴定机构仅勘验一楼（认定损失 7.76 万元），对二楼损失（有何鲁西提供的票据证明 38 万元）以“住户阻挠”为由未进场，却出具“推断性意见”。

最后的仲裁结果，仲裁庭无视永州市城投置业根本违约（未办证导致项目无法经营），裁决何鲁西支付租金 11.2 万元，城投置业仅返还部分装修费 7 万余元。

何鲁西认为，仲裁员邓大可、荣剑、龚保华“被城投置业吓破胆”，对其 600 余万元实际损失（含商标费、装修费、员工工资、无形资产等）“一笔勾销”。

何鲁西不服仲裁，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官魏蓉“依样画葫芦”维持仲裁裁决。执行阶段更显荒诞：2022 年三四月间，永州中院执行局 4 名工作人员到场了解情况后悄然离开；不久，冷水滩区法院执行局却强令何鲁西移交铺面，遭拒后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冻结账户。何鲁西前往法院讨说法，被告知“不归他们管”。

04

强迫调解：权益与胁迫的博弈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城投置业多次逼迫何鲁西签订调解协议，内容为“何鲁西不再追究城投置业不办证、扣留资料的责任，城投置业归还办证资料并解冻账户”。何鲁西拒绝：“属于我的合法权益，必须归还！你们无权用资料换我放弃追责！”

因拒绝调解签字，城投置业继续扣留资料，法院也持续冻结其账户。何鲁西称：“他们以为用账户冻结就能逼我就范，但我宁可倾家荡产，也要讨回公道。”

05

现状：六年维权未果，项目烂尾损失惨重

何鲁西统计，至今为止，她的直接损失超 200 万元（含商标费 50 万、装修费 45.76 万、员工工资 32 万、预付租金 56 万、维权费用），间接损失（5 年多无法营业、无形资产损失）更无法估量。

目前何鲁习的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列入失信黑名单限制出行，生活陷入绝境。

何鲁西表示，已向湖南省纪委、国家监察委员会递交举报材料，实名举报城投置业总经理刘萍“滥用职权、干预司法”，并呼吁上级部门彻查“源味街”招商乱象，“哪怕付出生命代价，也要讨回公道”。

06

老怪评论：城投违法性锁定权力任性

从响应招商到项目烂尾，从仲裁不公到法院执行乱象，何鲁西的六年维权路，折射出永州政府招商承诺“空头化”、国企平台城投公司权力失控、司法程序易受干预等深层问题。

在老怪看来，城投公司构成根本违约。依永政发〔2016〕10 号文件和双方合同，城投须履行“一站式办证”职责；但从头到尾，城投置业未能为何鲁习办理出合同约定证照，并违约扣留何鲁习商标授权书等核心资料；导致何鲁习未能注册“异蛇”商标致项目无法经营；城投应赔偿何鲁习全部直接损失+预期利益（8 年租期计算）。

根据何鲁习的投诉，城投置业的刘萍涉嫌滥用职权。城投总经理属“从事公务人员”，行使行政管理职权；但她却策划第三方抢注“异蛇”商标（2017 年 3 月抢注记录佐证）；扣留何鲁习办证资料致项目烂尾；干预仲裁（拦截证人）、施压法院（案号：（2021）湘 11 民特 20 号）；造成何鲁习超过 2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司法程序严重违法。本案的仲裁庭未依法通知仲裁庭组成，剥夺当事人知情权；关键证人被拦截，违反《仲裁法》第 45 条（证据质证规则）；鉴定机构未勘验二楼即出具“推断性意见”，程序违法；而法院在审理时，对仲裁程序违法、城投公司隐瞒证据等诉求未审查，违反《民事诉讼法》第 237 条（撤销仲裁裁决的法定事由）。

仲裁庭与法院在压力下背离中立原则，仲裁员无视关键证据，法官对程序违法视而不见，折射基层司法易受权力干预的脆弱性。

当招商变成“招伤”，法治是唯一解药，何鲁西的遭遇绝非孤例。从商标被抢注到司法程序沦为“走过场”，一条由权力主导的“围猎链”清晰可见：政策红利诱入→公权掠夺资源→司法掩盖罪行。若放任此类行径，地方经济将陷入“越招商越失血”的恶性循环。

当“政策红利”沦为“招商陷阱”，受伤的不仅是企业家，更是地方政府的公信力。唯有彻查权力黑手、纠正司法偏差、兑现政策承诺，才能避免“招商变招伤”的悲剧重演。

20、罗修云：永州的公权力抢夺了我的“异蛇文化馆”该咋办？

核心提示：原本在上海打拼的我，获知我家乡湖南永州河东的湘江之畔打造了一条全方位绿色的“源味街”，引起了我的关注和兴趣，而让我心动变行动的是政府为“源味街”招商引起出台的拥有十多项优惠政策和天花乱坠的广告宣传。经过再三权衡，我毅然决然地带着在上海打拼 10 年多的血汗积累回到永州反哺家乡，租赁了有政府背景的“源味街”的铺面，创办了独一无二、价值连城（无形资产难以估量）的“异蛇文化馆”。文件规定由城建投统一办证，但在我租赁、装修了铺面的两年时间内，城建投均没有给我办理相关证照，导致我的“异蛇文化馆”不能开业经营，损失惨重，无力支付租金。让人气愤的是，由于城建投的乱作为不作为导致了我两年时间无法经营颗粒无收不算，接下来城建投又得寸进尺地操控行政仲裁和司法判决，致使我输得凄凄惨惨，600 多万的投入打了水漂。在我被指“不配合”执行的情况下，法院将我列入“黑名单”，冻结了我的所有资金账户，给我的交通出行和日常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不便。面对强大公权力的作恶，请问无奈又无助的我该咋办？曾经一时风光无两的“源味街”，两年后的今天全街商铺关门闭户谁之过？

我被坑被害遭遇的源头，在于永州城建投的乱作为和不作为，城建投负有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

我叫何鲁西，湖南省道县白马渡镇庙头村村民，是永州鲁西浩冠建材公司、永州鲁西浩冠装饰公司的法人代表。2017 年 2 月，我为永州市政府关于“源味街”商业招商的优惠政策所吸引，从上海来到故乡永州市投资创业。我投资的项目为永州“异蛇文化馆”。由于市政府及城建投不兑现当初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造成包括我在内的几十家商户损失惨重，仅仅两年之后，“源味街”的全部商铺大门上都换成了“面孔冷峻”的铁将军！

2016 年 4 月 26 日，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永州源味街商业招商优惠政策（暂行）》的通知”（永政发[2016]10 号），列出了十几条优惠政策，其中第 10 条是：招商运营管理办公室设城投集团，负责优惠政策具体兑现、与财政统一进行结算，为商户提供经营秩序维护和项目审批、证照办理、税费代收代缴等服务。政府的公信力无声告诉我：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于是，我决定抓住机会在“源味街”投资创业。

2017 年 2 月 8 日，我和永州市城投集团下属的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置业”）签订了《永州源味街商铺租赁合同》，先后投入 50 多万元的资金进行装修，并开始聘任员工进行上岗培训等。与此同时，按照市政府优惠政策的第 10 条规定，我备齐了相应的办证资料，由我司员工亲自交给了“城投置业”，以让“城投置业”负责统一办理“源味街”商户的营业执照（有证人证词为证）。铺面装修完工后，我一直在等“城投置业”注册“异蛇文化馆”和办理营业执照，因为只有等营业执照办下来我才能开业经营。为此，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催促注册商标和办理营业执照。掐指一算，两年时间过去了，我们的无数次催促都是白“催”白“促”，“城投置业”一直未给我注册商标和办理营业执照。在“城投置业”不作为、不办证的情况下，我们提出归还有关办理营业执照的原件材料，让人搞不懂的是连这个天公地道的合理要求也遭到拒绝——直到现在，“城投置业”既不给我们注册商标和办理营业执照，又不退还我们的办证资料，“城投置业”无赖到何等地步！

等啊等，没等来开业经营的时刻，却等来了疫情的大爆发；等来了城投公司的一纸仲裁诉讼——“城投置业”以我拖欠租金为由将我告上法庭！理由是我拖欠房租造成合同违约，故要求终止合同，返还商铺，支付所欠房租违约金及利息等。“城投置业”不作为造成我两年内不能开业营业，使得我遭遇了不堪承受的损失，却有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这真是岂有此理！

没想到永州市仲裁委支持了“城投置业”的诉求：裁决书只是裁决“城投置业”返还我部分装修费 7 万多元，而我高达 600 多万元的实际损失包括房屋装修、住房租金、仓库、水电、广告、异蛇文化馆授权商标、招聘工人及培训（还不包括 5 年多的损失和两年多没有营业的间接损失以及“异蛇文化馆”数亿元的无形资产的损失）等等，竟然被本案的仲裁员邓大可、荣剑、龚保华闭着眼睛一笔勾销，不知道三位仲裁员是智力不高，还是业务能力不足，抑或是被有政府背景的城建投吓破了胆？真亏三位仲裁大员敢作出这种“一头翘”“一边歪”的裁决书！

我不服仲裁机构的裁决，于是向永州中院提起诉讼，该院法官魏蓉“依样画葫芦”地维持了仲裁委的裁决。判决结果还只是荒唐，执行过程则既荒唐又可恨：大约是 2022 年三四月间（具体时间记不清了）的一天，永州中院执行局来了 4 位执行大员，一个个面露凶气，我“以柔克刚”地讲了案件的前因后果，四位大员绷紧的脸块渐渐松弛下来，也许四人从内心上觉得我太冤枉，听完我的倾诉后就一声不响地离开现场了，这让我松了一口气。中院放弃了执行，我以为在执行问题上被踩住了，谁知过了一段时间，与本案不沾边的冷水滩区法院的执行大员又大摇大摆赶来执行，强令我移交铺面，我态度坚决地拒绝移交，该院的执行法官悻悻离去。此后，我去冷水滩区法院讨说法，得到的回答竟然是“不归他们管”！

因我被指没有配合冷水滩区法院的执行，没过多久，我就被该院列入黑名单。作为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环节，如果守不住公正，留给老百姓的就是无奈和绝望了！

值得指出的是，围绕“城投置业”不给我办证的问题，其间有让人看不懂的诡异细节：2017 年 7 月，因有人告诉我在网上看见“异蛇文化馆”被挂网转让，虽然我无法核实，但仍然感到万分惊诧！第二天，我带着疑问赶到“城投置业”一探究竟，负责人黄华云的答复是让我换个名称，说这个名称注册不了，我问他为何不能注册？他不置可否。黄华云为何不告知“异蛇文化馆”注册不了的原因？究竟是因为有同类名称、类似名称不能注册，还是另有“不足为外人道”的隐情？如果是前者，黄华云应告知我该名称已注册，并将证明已经住的照片或截图给我看看，让我心服口服不好吗？难道说出原因会死人吗？如果是另有隐情，比如“城投置业”有“关系户”故意抢注了，那就是极不道德的龌龊之行！当然，如果是 2017 年 2 月之前注册的，我没话说，如果是这个时间以后注册的，就意味着非权利人争夺权利人应得的权利，那我就和抢注人、和城建投没个完！更让人感到蹊跷的是，“城投置业”多次逼我和他们签订调解协议，约定我不追究他们不作为、不办证的责任，他们则将我的办证资料还给我，并让法院将我的资金账户解冻。我不同意签订调解协议，“城投置业”就继续扣留我办证的所有证件并让法院继续冻结我的资金账户。我想公开告诉“城投置业”：你们的无理要求我不可能接受，属于我的合法权益，你们必须归还给我，否则，有一天你们突然被纪检委带走也尚未可知，我把话撂到这里！

话到此处，又返回源头吧。

我为什么会拖欠房租？欠租的结果是谁造成的？是我的责任还是政府和城建投的责任？是政府和城建投乱作为不作为导致的，还是我懒惰不愿意做生意造成的？为什么“垄断”了公信力的政府和城建投不兑现承诺？如果说我的问题只是个案，那么整个“永州源味街”商铺全部倒闭又是谁的责任？

永州市政府的个别官员和城建投的个别公职人员，你们的工资，是我们纳税人给的。你们拿着我们纳税人的钱却做着坑害纳税人的事情，你们对得起自己的待遇、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对得起人民对你们的期待吗？你们可以不履行承诺、可以违法违规、可以弄虚作假、可以欺压百姓，却还不允许老百姓批评你们，似乎你们随心所欲也好，权力任性也好，予取予夺也好，权力寻租也好，打着“合法”的旗号坑民也好，都只能由着你们，老百姓只能逆来顺受；你们一天到晚高喊着“高大上”的动听口号，做起来却是另外一套，典型的“两面派”“阴阳人”，将表面上装模作样的虚伪和现实的精致利己主义演绎得淋漓尽致，真正动摇共产党执政基础的不是我们老百姓，而是像你们那样滥用职权、伤害民众以及乱作为不作为的公职人员！

我不想和你们多讲大道理，因为大道理你们可以车载斗量，一套一套的，我只是在这里表个态：我的案子冤得离谱，属于我的合法权益我一定要让它回归于我，600 多万元血汗投资，我丢不起！在我的眼里，没有公正的裁决书和判决书，无非就是废纸一张。在权益没回归于我的

情况下，我一定会通过各种形式各种渠道将维权进行到底，哪怕付出鲜血和生命的代价！同时，必要的时候我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为所有“永州源味街”商铺的投资者讨个公道，将永州政府个别官员和城建投的乱作为不作为以及以权坑民的行为予以曝光！

该文所反映的情况均有据为证、客观真实，本人对帖文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永州城建投乱作为不作为受害人：何鲁西

2023 年 9 月 10 日

微评：永州城建投如此坑人该担何责？

在反腐斗争中，中纪委列出了一批腐败重灾区，如房地产领域、基建领域、招投标领域以及医疗系统、教育系统、司法系统、人事组织系统等等，但千万不可忽略了城投系统——近年来，城投系统一大批腐败高管被查，而今年初以来，城投高管被查的消息更是频繁出现在纪委网站。本博主注意到，落马的城投官员中，省、市、县三个层级都有涉及。由此表明，城投领域的反腐力度进一步加强。永州城建投是否有其他腐败案例，我不去关心，也不得而知，但何鲁西案，绝对与腐败有关，包括权力腐败、利益腐败。试想，城建投为什么不给何鲁西办证？为什么要何鲁西另外起名？为什么不解释不办证的原因？为什么不给何鲁西

展现不能办证的证据？是不是因为“异蛇文化馆”携带的无形资产巨大就“红眼病”发作？是不是暗地里将本应属于何鲁西的证办给了城建投某个领导的“关系户”？

毫无疑问，永州城建投不给何鲁西注册“异蛇文化馆”和办理营业执照，背后明显有不敢示人的猫腻！

可恨的是，城建投不给何鲁西办证导致其不能开业运营，却又要何鲁西交租金？何鲁西交不起租金，却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请问还有公理有天理吗？城建投蛮不讲理，是不是铁心要做披着“国企”外衣的强盗？城建投董事长李世旺知不知道你麾下的胡作非为？如不知道，自然就没有责任，有道是：“不知者不为过也”。但何鲁西借助网络公开举报后，你肯定会知情，你知情后如何处理，就是对你是否有公正品德和责任感的考验。如知其情而默许而怂恿，那就是你的失职失责，你的心中就是一个没有是非、黑白颠倒的世界。要知道，作为领导，默许或纵容麾下的乱作为和不作为，那就是助长歪风邪气和违纪违法行为，如此带队伍，或许你自己就不那么“正”，因而没有底气管理好下属；要么是你的能力魄力不够，于是对下属的问题采取睁眼闭眼、迁就姑息或“和稀泥”的态度，我要说的是如此带队伍，不但会让城建投的公信力一地鸡毛，也会让自己的队伍“跑偏走邪”，问题大了，你是不是得承担领导责任？！

“城投置业”并非不知道自己不给何鲁西办证、扣押何鲁西的办证资料是一种罪错，难怪“城投置业”多次逼迫何鲁西签订调解协议，约定何鲁西在签订协议后不再追究“城投置业”败德违法的行为，然后“城投

置业”返还属于何鲁西的办证资料。“城投置业”真是想得美：何鲁西的资料本来就是属于何鲁西，“城投置业”本来就不该扣留，却企图用返还给何鲁西的办证资料换取何鲁西放弃对“城投置业”胡作非为的投诉举报，请问这种调解协议有公平正义可言吗？当然，假如“城投置业”在调解协议中约定，何鲁西只要不再对“城投置业”进行投诉举报，“城投置业”就给她注册“异蛇文化馆”并给她办好营业执照（这原本也是“城投置业”的应尽义务和分内之事）。舍去这个根本，何鲁西怎么可能签订一纸“自伤自残”的调解协议？

我会将何鲁西的投诉帖发给永州市委的朱洪武书记，我相信朱书记虽然身处“厅位”，但朱书记和我有着同样的民本情怀和嫉恶如仇的品质，也许朱书记看了何鲁西的投诉帖后会拍案而起，力督城建投还何鲁西一个公道。我期待着朱书记的正义发力，并将持续关注何鲁西的维权进展情况。

正义云声

21、何剑：永州源味街异蛇文化馆投资人的困局。

永州源味街已然谢幕，江畔商铺人去楼空，留下的不仅是闲置的物业，更有一堆悬而未决的债务与维权僵局。道县女企业家何鲁西的 479 万血泪投入，在六年维权路上化为一场法治信仰的试炼——当招商承诺沦为空头支票，当国企违约倒逼创业者“鱼死网破”，当司法程序被权力裹挟，受伤的不只是一个创业者的命运，更是一座城市的营商公信力与发展根基。

一、响应招商：政策背书下的回乡创业梦

2016 年 4 月 26 日，永州市政府印发永政发〔2016〕10 号《永州源味街商业招商优惠政策（暂行）》，明确招商运营管理办公室设在城投集团，全权负责优惠政策兑现、证照办理等一站式服务。这份盖着政府公章的文件，成为吸引在外打拼的何鲁西回乡投资的核心底气。

深耕异蛇文化产业多年的她，瞄准源味街的城市名片定位，计划打造永州异蛇文化馆，将地域文化与特色产业融合落地。2017 年 2 月 8 日，何鲁西与永州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永州源味街商铺租赁合同》，拿下湘江畔黄金铺位，租期 8 年。为推进项目，她先后投入 50 余万元装修，按要求备齐异蛇商标授权书、身份材料等核心办证资料，由员工当面交付城投置业，委托其统一办理营业执照（有证人证词佐证）。

彼时的她坚信，政府招商、国企履约，创业之路定会顺风顺水。她未曾料到，这份满怀期待的投资，会成为长达六年的噩梦开端。

二、办证梗阻：资料被扣与商标抢注的双重困局

铺面装修完工后，何鲁西的创业梦戛然而止——城投置业始终未按政策与合同约定办理营业执照，多次催促均以“资料找不到”“名称注册不了”敷衍。

2017 年 7 月，何鲁西意外发现“异蛇文化馆”商标在网上挂牌转让，当即找到城投置业负责人黄华云对质，对方仅以“注册不了”搪塞，既不提供名称冲突证明，也不说明是否被抢注，更拒绝归还她的办证资料，甚至放言“资料是我们的，不能给你”。

何鲁西据此怀疑，自己提交的商标资料被城投方面泄露，遭关系户抢注（2017 年 3 月抢注记录可佐证）。城投置业的不作为、乱作为，直接导致异蛇文化馆项目无法合法开业，八年租期的商业计划彻底泡汤。

三、仲裁失衡：程序违法与证据屏蔽的不公裁决

项目停摆后，何鲁西依法拒付租金，却在 2020 年被城投置业以“拖欠租金”为由申请仲裁。这场仲裁从一开始就充满程序瑕疵，沦为掩盖违约事实的“走过场”。

- 证人被阻：何鲁西申请 5 名证明“城投扣留资料”的员工出庭，开庭当日遭不明身份人员拦截驱离，核心证据无法当庭质证，违反《仲裁法》第 45 条证据质证规则；

- 鉴定违法：装修损失鉴定中，机构仅勘验一楼（认定损失 7.76 万元），以“住户阻挠”为由未进入二楼勘验，却对二楼 38 万元有票据佐证的损失出具推断性意见；

- 无视根本违约：仲裁庭完全无视城投置业未办证、扣资料导致项目无法经营的根本违约事实，最终裁决何鲁西支付租金 11.2 万元，城投仅返还 7 万余元装修费。

何鲁西直言，仲裁员邓大可、荣剑、龚保华背离中立，将她 600 余万元实际损失（商标费、装修费、员工工资、无形资产等）一笔勾销。

四、司法困局：裁决维持与强制执行的权益悬空

不服仲裁的何鲁西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湘 11 民特 20 号**，承办法官魏蓉未审查仲裁程序违法、城投隐瞒证据等核心诉求，直接维持仲裁裁决。

执行阶段的荒诞更甚：2022 年三四月，永州中院执行局工作人员到场核查后悄然离场；不久后，冷水滩区法院执行局却强制要求移交铺面，将何鲁西列入失信黑名单、冻结全部银行账户。她多次前往法院讨说法，均被告知“不归我们管”，维权之路彻底陷入司法死胡同。

期间，城投置业多次逼迫何鲁西签订霸王调解协议，要求她放弃追责才归还资料、解冻账户。她断然拒绝：“合法权益不容交换，我宁可倾家荡产，也要讨回公道。”

五、六年坚守：479 万损失与绝境中的实名举报

六年时间里，何鲁西的人生被彻底改写。经统计，她直接经济损失超 200 万元（商标费 50 万、装修费 45.76 万、员工工资 32 万、预付租金 56 万、维权费用），叠加八年租期预期利益、无形资产损耗，总损失达 479 万元。

如今，她的账户被冻结、出行受限、生活陷入绝境，却从未放弃维权。她已向湖南省纪委、国家监察委员会递交实名举报材料，直指城投置业总经理刘萍滥用职权、抢注商标、干预仲裁与司法，要求彻查源味街招商乱象，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哪怕付出生命代价，也要守住法治的底线。”这是何鲁西在绝境中的呐喊。

六，结束语：招商变招伤，权力失范与司法底线的拷问

从政策红利诱入，到公权掠夺资源，再到司法掩盖违约，何鲁西的遭遇，是永州源味街招商乱象的缩影，更是基层营商环境痛点的集中暴露。

从法律层面看，城投置业已构成根本违约：依据永政发〔2016〕10 号文件与租赁合同，城投负有一站式办证、资料保管的法定义务，但其长期不办证、扣留核心资料、放任商标被抢注，直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理应赔偿全部直接损失与预期利益。

从权力运行看，城投作为国企平台，负责人行使公务职权却涉嫌滥用权力，抢注商标、干预仲裁、施压法院，将公共资源变为谋私工具，击穿公权力运行的底线。

从司法公正看，仲裁庭未保障证人出庭权、鉴定程序违法，法院未依法审查仲裁瑕疵，背离中立原则，让司法成为权力的“附庸”，损害了法律的权威与公信力。

当前，永州正开展“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专项整治，何鲁西的维权案正是检验整治成效的试金石。当招商变成“招伤”，当创业者的投入沦为权力博弈的牺牲品，地方经济只会陷入“越招商越失血”的恶性循环。

源味街可以谢幕，但法治不能退场；债务可以清算，但公道不能缺席。唯有彻查权力黑手、纠正司法偏差、兑现招商承诺，才能终结“政策红利变投资陷阱”的荒诞剧，让法治成为守护企业家信心、守护城市未来的坚不可摧的红线。



来源：潇湘怪侠